

陸、 經文解釋

前面的第三、四、五章分別就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的民數記(Numbers 戶籍紀)二十一章 4-9 節、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七十賢士本)對民數記此段經文的翻譯、以及約翰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若望福音)三章 14-15 節對此段舊約敘事的應用，分析原文文法、字義，鑰字研究和經文結構。這一章將追蹤探討經典完成或翻譯當時對「蛇」的宗教信仰，結合以上筆者的探討，探究民數記二十一章 4-9 節在馬所拉文本、七十士譯本，以及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的背景和解釋。

一、馬所拉文本民數記解釋

(一) 民數記二十一章 4-9 節的經文背景

在第三章提及從葛瑞(George Buchanan Gray, 274)、斯托克(Augustine Stock, 115)、納特(Martin Noth, 156)和塞巴斯(Horst Seebass)等人的研究，民數記二十一 4-9 這段經文的核心乃是出自早期的以羅欣典(E)，摩西(Moses 梅瑟)舉蛇的事件是根源於一個很古老的口傳敘述，經過書寫，成為完整的敘事。既然是出自「很古老」的口傳敘述，我們就不能僅以今天我們認知的猶太教一神信仰來看待這段經文的背景。

早從 1929 年阿爾特(Albrecht Alt)的論文《列祖的神》(*Der Gott der Väter*)，出版，他拒絕了早期學者如史密斯(Robertson Smith)和威爾豪森(Julius Wellhausen)所用的方法，這些學者抱持著十九世紀以來的觀念，對以色列的信仰過於理想，認為他們的信仰是純粹來自雅威。然而阿爾特的研究發現，以色列人在任何時期的信仰都參雜了其他信仰的色彩。1929 年至今，有愈來愈明顯的新資料，尤其是考古的發現，讓人發現與從前歷史學者所繪製的不同圖像，很清楚地證實了以色列周圍鄰邦所信仰的宗教，乃有著比以色列部落所陳述的宗教更複雜的面向(Frank Moore Cross, 1997: 3)。以色列人的雅威信仰只是古代眾多宗教中的一部分。

古代的世界互動頻繁，一個地方的神往往到另一個地方，雖然名稱不同，但因著他相同的特徵和同源的名字，很容易就被人認同。例如，一個亞摩利人(Amorite 阿摩黎人)從美所不達米亞(Mesopotamia)的北部遷移到迦南(Canaan 客納罕)地區，他將毫無困難認同亞摩利人的 *Il* 就是迦南人的 *El*¹，亞摩利人的 *Dagan*，就是迦南人的 *Daghu*，亞摩利人的 *Hadad*，就是迦南人的 *Haddu*。以色列的先祖乃是從一個古老的文化，進入一個新的文化，雖然是新的，但卻是有

¹ *El* 就是舊約多次出現的「神」 אל ，聖經中用以指神的屬性，在字源上是指最高神，即眾神之首。

關聯的文化；從古老的泛神，到新的泛神，他們並非是從沒有名字的眾神，進入有名字的眾神，也不是從空白的文化，走入迦南首次接觸文明(Frank Moore Cross, 1997: 12)。換言之，以色列的先祖所供奉的雅威，並非突然從天而降的信仰，他們也是在一個廣大的古代文明中受到各種信仰的影響，最後他們認定了雅威為他們獨一敬拜的上帝，並且以色列民在由多神變為一神的過程中，他們的信仰是多元和複雜的。

在聖經當中，我們能夠從一些蛛絲馬跡看到以色列民信仰的多元，如用來判讀雅威心意的烏陵 אֲרֻרִים (Urim) 和土明 תְּמִימִים (Tumim)²、拉結 (Rachel 辣黑耳) 竊取屬她父親的家神 תְּרַפִּים (Terafim 忒辣芬)³、約瑟 (Joseph 若瑟) 用杯占卜⁴、米迦 (Micah 米加) 家中的以弗得 אֶפֶד (Efod 厄弗得)、家神 (Terafim) 和其他雕刻的像 פְּסֵל (Pesel) 和鑄造的神像 מִסֵּכָה (Masecha)⁵、詩篇 (Psalms 聖詠) 描述的眾神大會⁶等，加上以色列民在歷史中反復地崇拜異教的神祇，顯示他們內心對其他的神祇是相當接納的。筆者曾經受教於猶太牧師昆茲 (Martin Cunz)⁷，他認為在古代以色列歷史中，信奉雅威的人從來都只是很少的一群人，而大多數的以色列人接受各種其他的信仰。基督徒往往以為雅威信仰是古代以色列人的「國教」，應該受到普遍的信奉，事實不然。

以這樣的情況，我們可以推想民數記二十一章 4-9 節描述雅威吩咐摩西製造一條火蛇，高舉這條蛇在標記之上，讓被火蛇咬到的人，可以仰看這條蛇而得到生命。坎伯 (Joseph Campbell) 指出，遠在創世記 (Genesis 創世紀) 編纂完成之前，蛇已經在黎凡特 (Levant)⁸ 地區被尊為的神至少有七千年了，在公元前二千多年，美所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已經有蛇的神祇出現 (Joseph Campbell, 1964: 9)。摩西舉蛇的敘事背後，以色列民對於分布於整個美所不達米亞直到埃及對「蛇」的尊崇不可能毫無所知。摩西舉著蛇，僅僅是因為他們被蛇攻擊嗎？還是「蛇」的宗教形象使他們知道仰望蛇能夠得到醫治。接下來，我們將探討古代美所不達米亞到埃及有關蛇的信仰。

² 出埃及記 (出谷紀) 二十八 30、利未記 (肋未紀) 八 8、民數記 (戶籍紀) 二十七 21、申命記 (申命紀) 三十三 8、撒母耳記上 (撒慕爾紀上) 二十八 6、以西結書 (厄則克耳) 二 63、尼希米記 (厄斯德拉下，亦稱乃赫米雅) 七 65。

³ 創世記 (創世紀) 三十一 19。

⁴ 創世記 (創世紀) 四十四 5, 15。

⁵ 士師記 (民長紀) 十七 3-5、十八 14, 17-18。

⁶ 詩篇 (聖詠) 八十二 1。

⁷ 昆茲 (Martin Cunz) 曾任位於蘇黎世 (Zürich) 的「教會與猶太教基金會」(Stiftung für Kirche und Judentum) 會長，並任該基金會的學校校長。昆茲身為基督新教的牧師和猶太人的身分，他致力於基督徒、伊斯蘭信徒與猶太教徒的對話，希望三方互相了解和尊重，也探討身為基督徒的猶太人如何獲得身分的認同。筆者於 1993-1998 年於這個學校進修，跟隨昆茲學習舊約讀經和猶太文化課程。

⁸ 黎凡特 (Levant) 是地中海東部及愛琴海沿岸的國家和島嶼。

（二）古代美所不達米亞到埃及之蛇的信仰

坎伯（Joseph Campbell）指出蛇的特質使牠們在古代神話中佔有重要的位置。蛇因著牠們能夠蛻皮的本能，再度更新，使牠們在全世界的神話中贏得了「再生」（re-birth）的神秘特質，如同月亮的增長和消蝕，可以脫去陰暗，重新滿月光亮一般。對映著人類的生育和死亡，月亮和蛇都成為神話中生產（birth）和死亡的主（lord）。月亮也是潮汐和露水的主，而蛇也是水的主。因為蛇居住在地上，在樹的根部，蛇常在水泉、沼澤和水流過的路徑上，牠滑行的動作如同波浪，因此蛇也與水和樹有關聯，而水和樹木也與生命有關。蛇也會攀爬而上，如同葛藤類的植物，掛在那裡如同死亡的果實。蛇的外型有陰莖的模樣，但蛇的吞嚥也被視為女性的性器官，因此，在神話中的蛇，有著雙性的面貌，如同感情隱含的面貌。蛇也與世界的軸心（earth axis）和太陽有關（Joseph Campbell, 1964: 10-13）。從坎伯的歸納，蛇與太陽、月亮、水、樹木、兩性、生命、再生、永生和死亡均有關聯，這些又都是早期人類生活環境密切接觸的元素。

蛇在美所不達米亞的傳統中是宇宙大戰的參戰者馬爾杜克（Marduk）和蛇形（或說龍形）女神蒂亞瑪特（Tiamat）的戰役。戰勝和馴服蛇乃是獲得眾神最高權威的鑰匙，在美所不達米亞對蛇的造型描述有不同特色——有腳、有鬚、多頭、頭上有角、帶有蛇頸的獅子、和帶有獅身的蛇。有一隻被征服的七頭蛇龍怪獸（Snake-dragon），名叫「木鼠鼠」（Mushussu），他坐在巴比倫（Babylon）皇宮的入口作為守護者。在美所不達米亞的史詩《吉爾迦美什》（*The Epic of Gilgamesh*）當中，述說了一條蛇拿走了一種能使人返老還童的植物⁹。還有埃塔納（Etana）有關蛇和老鷹的傳說¹⁰，值得注意的的是在這個傳說中，老鷹代表惡者，而蛇扮演無罪的犧牲者。（Leslie S. Wilson, 2001: 14）

埃失努納（Esnunna）的神尼納祖（Ninazu）和拉嘎斯（Lagash）的神寧基斯資達（Ningishzida）都是以蛇作為他們的守護動物。尼納祖是寧基斯資達的父親，他們父子都是冥府之神，也是醫治之神，而這也是蛇所代表的（Leslie S. Wilson, 2001: 15）。尼納祖的神獸是前文提及的蛇龍木鼠鼠，後來蛇龍木鼠鼠被另一個神

⁹ 《吉爾加美什》史詩第十一卷描述，吉爾加美什（Gilgamesh）得到一種能醫治各種病症的植物，這植物能使人返老還童，贏得生命的氣息。當吉爾加美什把這個植物帶回烏魯克（Uruk）的時候，路過一個水池，池水清涼，他走下水去洗。來了一條蛇，聞道了這植物的香氣，就靜靜地拿去了這個植物。這條蛇吃了這個植物，脫下了他鱗狀的皮。從此，「蛇」在美所不達米亞的神話中就具有長生不死的能力了。筆者的文章〈從「梅瑟學蛇」的敘事論宗教療癒的心理向度〉，《輔仁宗教研究》27（2013），頁 229-230。

¹⁰ 埃塔納原來是個牧人，被女神伊斯塔（Ishtar）選中，成為基什（Kisch）的國王。他為天候神所建造的神殿後面，有一棵樹，樹根部有蛇穴，樹梢有鷹巢。蛇和鷹兩家感情親密，還在太陽神沙馬什（Shemesh）面前發誓，友情不移。後來，蛇家生了小蛇，鷹家也孵育了雛鷹，但是老鷹為了節省找食物的力氣，就把小蛇吃了。蛇向太陽神告狀，太陽神教他去藏在死去野牛的肚子裡，等老鷹靠近要吃野牛的時候，就能襲擊他，把他的羽毛拔掉，並丟到很深的洞穴作懲罰。參看矢島文夫著（2001），《美索不達米亞神話故事》。台北：星光出版，頁 140-142。

提斯帕克(Tispak)接管，最後又成爲馬爾杜克的神獸。(Jeremy Blank and Anthony Green, 2006: 137)

寧基斯資達的名字可能是源於「好樹的主人」(Lord of the Good Tree)。在蘇美人(Sumerian)的詩歌《吉爾伽美什之死》(*The Death of Gilgamesh*)中，吉爾伽美什在冥界遇見了杜牧茲(Dumuzi)和寧基斯資達。在巴比倫的咒語中，寧基斯資達守護居住在冥府的眾靈。他的名字也出現在悼念杜牧茲之死的哀歌中。拉嘎斯(Lagash)的統治者古地亞(Gudea)建築了一座神殿，尊崇寧基斯資達爲他個人的守護神，寧基斯資達在他的夢中向他顯現。在阿達帕(Adapa)的神話，阿達帕旅遊到天界，與杜牧茲和基斯資達(Gishzida，肯定就是寧基斯資達的縮寫)相遇，寧基斯資達看守至高天神阿努(Anu)的天界之門(Jeremy Blank and Anthony Green, 2006: 139-140)。從這個描述，我們也可以看到寧基斯資達是冥府的神，也看守天界的門，古代世界的觀念，冥府和天界原來是相通的¹¹。

寧基斯資達的象徵和他的神獸是長角的蛇(或龍)，阿卡德語(Akkadian)名叫「巴斯目」(Bashmu)。在出土的銘刻中，有寧基斯資達拉著古地亞的手，去會見鮮水神恩基(Enki)，從寧基斯資達左右兩肩各伸出一隻帶角的蛇巴斯目。巴斯目是一種蝮蛇(horned viper)，學名 *Cerastes cerastes*，屬於中東地區柔性的毒蛇，這種蛇的頭上有一對長釘狀的皮膚堆疊(spike-like folds of skin)。在藝術作品中，就以兩隻從前額伸出的角表達，稱之爲「巴斯目」。在神話傳統，巴斯目是含糊不明確的，亞述時代(Assyrian times)巴斯目的造型代表巫術的保護。另外還有一個出土的礦石花瓶，上面雕刻有巴斯目，以及兩條相纏的蛇，也被認定是代表寧基斯資達。在古希臘時期，也出現這種兩蛇相纏的形象，後文將繼續探討。在占星術中，寧基斯資達與星座結合，如同古希臘神話的九頭蛇許德拉(Hydra)¹²。(Jeremy Blank and Anthony Green, 2006: 139-140, 167-168)

古代的美所不達米亞也有蛇神(Snake gods)，尤其是尼拉(Nirah)。蛇神是完全的動物神，而非神人同形。阿卡德時期銘刻的蛇神，上面像個有翅膀的老人，雙腿則是蛇形。蛇神尼拉在底爾(Der)城被供奉，底爾位於美所不達米亞的北方邊界與以攔(Elam)交界處。尼拉作爲底爾城的守護神依斯塔蘭(Ishtarān)

¹¹ 巴曼尼德斯(Parmenides)形容冥界的大門「高達天宇」。因爲那裡就是高與低，上與下的交會處。那是一個可以同時通達深處與天界的所在。從那裡出發，你可以往上走，也可以往下走。那是位於宇宙軸線上的一點，而這條軸線，是連接上與下的。不過在你能夠往上走以前，你必須下降到這一點，必須要死過才能獲得重生。參看彼得·金斯利(Peter Kingsley)，梁永安譯(2003)，《在智慧的暗處》，新北：立緒文化，頁 68-69。

¹² 許德拉(Hydra)是希臘神話中的九頭蛇，有一個頭長生不死，另外八個頭，砍下一個又長出兩個，後來他還是被赫丘力(Hercules)制服了，長生不死的頭被埋在大岩石底下。參看愛笛絲·赫米爾敦(Edith Hamilton)著，宋碧雲譯(1998)，《希臘羅馬神話故事》。台北：志文出版，頁 200。

的大臣。考古學者證實了尼拉的崇拜起源很早，也維持了非常長久的時期。在中巴比倫時期（1651-1157 BCE），在尼普爾（Nippur）的恩利爾（Enlil）神廟埃—庫爾（E-Kur）也供奉尼拉，他成爲這個神廟的守護神，且以保護者的形象出現。後來，他也與吾珥（Ur 烏爾）城的神依爾罕（Irhan）融合。蛇神尼拉就是在大石雕刻的「庫度魯」（Kudurru）¹³上面蛇神象徵的源頭。（Jeremy Blank and Anthony Green, 2006: 166-167）

蛇的形象在史前時期直到後期都經常出現，但是很難斷定這些蛇是否帶有宗教的涵義，或只是世俗藝術的蛇。通常指涉蛇神的形象，都結合了男神和女神。單獨出現在庫度魯上面的蛇，被認定爲尼拉。兩條蛇相纏的長杖經常出現於早期蘇美人和新蘇美時期的藝術品，後來也零星地出現在封印和護身符上，直到公元前十三世紀。（Jeremy Blank and Anthony Green, 2006: 167-168）

在古老的埃及，太陽和蛇是兩個主要被崇拜的對象，蛇不僅成爲神性的抽象象徵，蛇也與所有的埃及神祇都有關聯。埃及蛇崇拜的起源無法確定，有說是來自美所不達米亞，但是蛇乃是出現於世界各處的神話，也在東方世界的宇宙觀之中，因此很難確定其源頭。傳說托特（Thoth，也寫爲 Athoth, Thaut, Teuth）在洪水之後，發現了埃及第一塊殖民地，他教導埃及人要崇拜克那芙（Kneph），克那芙是埃及最原始和永恆的靈，遍佈於所有的受造物，以在蛇底下爲象徵（M. Oldfield Howey, 1955: 17）。當埃及人描述宇宙的時候，他們畫一條蛇，身上有著雜色的斑紋，咬著他自己的尾巴。這些斑紋暗示宇宙中的星辰。這條蛇極其的重，好像地球，而且極其光滑不安定，像水。每一年他用他的皮脫掉年老的歲月，如同宇宙年復一年的週期的循環，相應的改變，再更新。他食用自己的身體當作食物，暗示在世界上的萬物都是由神祇的供應而產生，也經歷腐壞進入萬物裡面。（Ralph W. Hood Jr. and W. Paul Williamson, 2008: 94-95）¹⁴

埃及的蛇神就是夜晚的阿培（Apep），他在每夜的宇宙戰爭中打敗太陽神。還有蓄勢待發的眼鏡蛇「烏拉烏斯」（Uraeus）¹⁵，無所不在地成爲法老（Pharaoh 法郎）的頭飾，而法老王神性的本質乃是歸因於塞（Shai），他是創造之神蛇身的顯現。埃及的命運觀，也是由蛇形指定，這種傳統是源於早期的希臘的「善靈」Ἄγαθὸς Δαίμων（Agathos Daimon）（Good Spirit）。埃及人也用蛇作爲咒語，以

¹³ 庫度魯（Kudurru 或 Kudurrus）是指極大光亮的石頭，上面雕刻著土地授與者，通常包括國王，或土地銷售者。庫度魯常在神廟中被發現，作爲王權授與的記錄，但據推測庫度魯的複製品被立於邊界，表明土地的分派，因此 Kudurru 常被翻譯爲「邊界之石」（boundary stone）。庫度魯的上層部分通常刻有許多神祇的象徵，可能是獲得許可的神聖告白。（Jeremy Blank and Anthony Green, 2006: 113）

¹⁴ 筆者的文章〈從「梅瑟舉蛇」的敘事論宗教療癒的心理向度〉，《輔仁宗教研究》27（2013），頁 234。

¹⁵ 烏拉烏斯（Uraeus）是由圓圈、翅膀和蛇這三種神秘記號所組成一種拜蛇者的象徵。後文會再詳細說明。

免於被蛇咬的毒傷害。(Leslie S. Wilson, 2001: 16)

美所不達米亞和埃及是兩個古代世界最文明的地區，在這兩個地區之間的各個民族都受這兩個地區的影響。烏加列特(Ugarit)對蛇的崇拜，反映出受到美所不達米亞和埃及的影響。巴力(Baal 巴耳)史詩中記載巴力殺死了強大的七頭蛇洛丹(Lotan)，成為繼任伊勒(El)的眾神之首，而伊勒的配偶阿提拉(Athiratu)，就是聖經的亞舍拉(或譯木偶)(Asherah 阿舍辣)，與蛇有很密切的關聯，在烏加列特發現用蛇來表現亞舍拉的造型。另外，在烏加列特也有避免蛇咬的咒語(Leslie S. Wilson, 2001: 16-17)。

此外，按照優西比烏(Eusebius)的記載，彼布羅斯¹⁶的斐羅(Philo of Byblos)描述在腓尼基(Phoenicia)的傳統，蛇乃是生命和再生的主題，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紀，蛇就被視為豐饒和生命再生的象徵，其用語的字根與希伯來文「蛇」的字根 נחש (nun-chet-shin) 相同。腓尼基對蛇的傳統，也在迦太基(Carthage)出現，公元前第六世紀迦太基的女神坦特(tnt)乃是以蛇為象徵，她也與獻人祭連結。畢伯洛斯的斐羅報告包括殺小孩獻祭的傳統，是在遭受危險的時候，或是期許好運。斐羅也說到蛇不死的傳說，因他們能夠蛻皮，使他們能夠再生。(Leslie S. Wilson, 2001: 17)

在阿拉伯南方(South Arabia)，發現一個公元前一千年初期到中期的銘刻，提及一個月神納哈許泰(Nhstb)，學者不太清楚這個月神正確的性質，但知道他是次屬於一個月亮愛神瓦德(Wadd)的族群。哈許泰這個的名字與「蛇」的字根(n-h-s)也有關聯，被解釋為「好蛇」(the good serpent)或「好運」(good fortune)。(Leslie S. Wilson, 2001: 17)

在古代的巴勒斯坦(Palestine)，從但(Dan 丹)到別是巴(Beer-sheba 貝爾舍巴)有關蛇的考古研究，僅有查理士華茲(James H. Charlesworth)的著作《善和惡的蛇》(*The Good & Evil Serpent*)提及¹⁷。在加利利(Galilee 加里肋亞)湖南方十三公里的慕哈塔(Munhata)，發現一個大約公元前4000年的蛇圖像，是巴勒斯坦最早的蛇圖像，有兩個蛇的物件，均是泥塑的裝飾，一條是長型的，附在一個容器的表面；另一條是捲曲的，黏在一個廣口的陶罐上。在伯特利(Bethel 貝特耳)和示羅(Shiloh 史羅)之間的隱撒米亞(Ein Samiya)發現一個銀杯的殘片，屬於銅器時代(4000-1800 BCE)初期，上面有兩條很肥大的蛇，帶著大眼睛、鼻孔和緊閉的嘴。古代巴勒斯坦的文化受到巴比倫的藝術的影響，他們接

¹⁶ 彼布羅斯(Byblos)按照思高譯本列王紀上五 32 (18)的註腳，是位於腓尼基的北方的古城，聖經名為迦巴勒(Gebal)，思高譯本譯為革巴耳，彼布羅斯是希臘人的稱法。

¹⁷ 查理士華茲(James H. Charlesworth)說在他尚未出版的新書《蛇的圖像和考古——從但到別是巴》(*Serpent Iconography and Archaeology of the Land from Dan to Beersheba*)會有詳細的探討。

受蘇美人和阿卡德人敬奉、甚至崇拜的蛇神。他們的神有時帶有蛇腿和蛇腳，有時是龍蛇怪獸（dragon-serpent），在神話中，他們是七個蛇頭的怪獸。（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61-62）

在耶利哥（Jericho 耶里哥），在一個可能是保管寺廟物品的庫房，發現陶製器皿的殘片，共 73 片，年代大約是公元前 1700 年，經過在研究室的拼合，上面塑有一條開著嘴的蛇。這個帶有蛇崇拜象徵的器皿，與其他的器皿均屬於神聖的用途。挖掘者嘉斯坦（J. Garstang）認為蛇乃是母神的塵世象徵，代表生活在世上的生命。另外也發現一個陶器上塑有兩條蛇，沒有威脅性，明顯的是作為象徵，可能代表健康和生命，也可能表示保護器皿中的東西。在巴勒斯坦南方，地中海東岸的亞實基倫（Ashkelon 阿市刻隆），從墳墓中發現一個陶瓶，在肩處有兩條蛇，大約是公元前 1800 年的物件。每條蛇都刻有很顯著的眼睛，與出於銅器時代初期的阿卡德文物的蛇形近似，這個 1996 年發現的古物，至今尚未發表。（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63-64）

此外，在巴勒斯坦的示劍（Shechem 舍根）的一個寺廟中，發現銅器時代中期的一個陶器，上面有一條蛇，蛇身很直，上面繪有黑圈，那裡可能是蛇崇拜的地點。還發現一個石灰石石板，上面有一條蛇的裝飾，推測也是銅器時代中期的物品。這條大蛇從地上移動到一個女神的陰部，阿爾布來特（Albright）認為這石板代表蛇女神。（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65）

與摩西舉蛇相關的銅蛇也有出土。1959 年至 1969 年考古學家羅騰伯格（Beno Rothenberg）帶領的考古團隊在位於海灣的艾拉特（Elat）和阿卡巴（Aqaba）以北三十公里的亞拉巴（Arabah 阿辣巴）西側的亭納（Timna 提默納）挖掘出一個廟宇的遺址，證實了以銅蛇作為崇拜對象。他們首先挖掘出一個屬於埃及人的銅礦礦場，屬於銅器¹⁸和鐵器¹⁹時代，裡面有豎坑、鎔解設備、牆上的雕刻，和一個小型供奉哈托（Hathor）²⁰神的崇拜地點，1969 年在這個廟宇的殘蹟底下挖掘出一條銅蛇，長度略短於十三公分，蛇身有七個曲折，蛇尾彎著，蛇頭鍍金，推測原來整條蛇都是鍍金的，眼睛明顯，年代約在公元前十三世紀。附近還發現有另一條蛇，沿著一個祭壇的邊緣爬行。這些蛇無疑地代表了一種地區性的崇拜，也證實了埃及文獻和圖像研究（R. Dennis Cole, 2000：349-350、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71-72）。²¹在沙崙平原（Sharon Plain）北方，海法（Haifa）

¹⁸ 銅器時代在近東、埃及的年代是約公元前 4000-1800 年。參羅漁（1998）。《西洋上古史》。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頁 8。

¹⁹ 鐵器時代在近東、埃及的年代是約公元前 1800 年。參羅漁（1998）。《西洋上古史》。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頁 8。

²⁰ 哈托（Hathor）是埃及的女神，原是母親的形象，上埃及地區的天神霍魯斯（Horus）的保護者，後來與埃及的另一個母牛形象的神結合，因此她常以母牛的形象出現，當她顯為人形時，頭上也帶有牛角。蒲慕州（2001）。《法老的國度》。台北市：麥田出版，頁 97。

²¹ 筆者的文章〈從「梅瑟舉蛇」的敘事論宗教療癒的心理向度〉，《輔仁宗教研究》27（2013），

南方三十二公里的米吉多 (Migiddo 默基多) 也發現了兩條銅蛇。一條蛇身修長，蛇的頭昂起，有十八公分長，年代被斷定為公元前 1650-1550 年，沒有更清楚的資料。另一條也是修長且直的，有十公分長，蛇頭是圓弧的三角形，沒有斑點。米吉多另有發現陶碗，上面有四條蛇，出於公元前十八世紀，還有一個花瓶，上有一條很長的蛇，出於公元前 1100 年。另外還有三個銅製的蛇形手鐲，約是公元前 1000-800 年的物品，和八個蜥蜴雕像的護身符，帶有烏拉烏斯 (Uræus) 蛇像²²，這種帶有蛇像的蜥蜴在整個古代巴勒斯坦均有，這種蜥蜴雕像的護身符乃是源自埃及。(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65-66)

還有銅蛇！在耶路撒冷和耶利哥之間具有最佳戰略地位的基色 (Gezer 革則爾) 也發現了一條小銅蛇。十八公分長，可能是眼鏡蛇，身體很重，頭是昂起的，沒有標出眼睛。年代被斷定是在銅器時代晚期。馬卡利斯特 (R. A. S. Macalister) 認為這是有關蛇崇拜的原野話語 (wild words)。可以確定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存在蛇的崇拜，如同列王紀下十八 4 關於銅蛇所說的，基色的銅蛇是這類崇拜的許願的蛇模型。1969-1971 年，在基色又發現一個銅蛇，製造較粗，沒有眼睛和斑點，可能是眼鏡蛇。還有許多其他的蛇類裝飾在基色被發現，似乎與豐饒女神亞舍拉 (阿舍辣) 的慶典有關，昂起的蛇頭對著女神，或許蛇在女神面前昂起，可能是指涉陰莖，作為豐饒、性和重生的象徵。在加利利湖北方的夏瑣 (Hazor 哈祚爾) 也發現了兩條小銅蛇，位於那裡寺廟區的至聖所中。年代大約是公元前 1400-1200 年。一條是七公分長，蛇身筆直，蛇頸有洞，可能是垂飾品。另一條 11.2 公分長，有標示眼睛，蛇身彎曲成四曲的蛇形。在夏瑣還發現一個六個彎曲的物件，頭是昂起的，很可能也是銅蛇。另外，那裡也發現有多個蛇圖像的陶器。(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67-68)

巴勒斯坦的伯善²³ (Beth Shan 貝特喬) 發現大量古物，其中有許多是蛇和鴿子在一起的 (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73)，使筆者²⁴想到克里特 (Crete) 發現的蛇女神，身上也有鴿子，巴勒斯坦可能古代也有蛇女神與鴿子女神融合在一起的崇拜。伯善也有些銅製品，據推測乃是銅蛇的破片 (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74)。查理士華茲還介紹了好幾個城市發現的考古蛇製品，在此因篇幅已經過長，無法一一說明，在結語中他說所有蛇的發現地點都是寺廟或宗教崇拜的場所，因此可以非常確定，這些蛇指向一個神，一個神性的崇拜，也指向人類的渴望——美、力量、豐饒、返老還童、王權、宇宙、和生命。(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83)

頁 228。

²² 烏拉烏斯 (Uræus) 是一種特殊的蛇象徵符號，將在後文說明。

²³ 「伯善」בֵּית שָׁאן (bet shean) 在希伯來文有另一種寫法 בֵּית שָׁן (bet shan) (撒下三十一 10, 12) 或，בֵּית שָׁן (bet shan) (撒下二十一 12) 和合本翻譯為「伯珊」，思高譯本均譯為「貝特喬」。

²⁴ 筆者的碩士論文研究鴿子，古代世界存有鴿子女神的崇拜。參王維瑩 (2009)。《鴿子與聖靈：一個聖經中的象徵詮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最後，必須提到一個蛇特殊的象徵。侯維（M. Oldfield Howey）在他的著作《環繞的蛇：所有國家和時代蛇類象徵的研究》（*The Encircled Serpent: a Study of Serpent Symbolism in All countries and Ages*）收錄了世界各地有關蛇的象徵，其中最吸引人和流行的記號就是「烏拉烏斯」（Uræus）。這是一種拜蛇者的象徵記號，由圓圈、翅膀和蛇這三種神秘記號組成，普遍流行於波斯、埃及、墨西哥，也被發現於中國、印度斯坦、小亞細亞、希臘和義大利，但數量很少。這三者的組合無庸置疑就是神性的象徵，圓圈代表太陽，是神可見的彰顯，在古代波斯也代表天空的圓弧或宇宙，象徵造物者（Creator），或神的簡易本質（simple essence of God），超越的存有（Supreme Being）和第一心智（First Mind）。從圓圈（太陽）出來的蛇，象徵從神出來的話語（The Word），或神生命賦予生命的本質，這個本質呼叫出所有的受造物。翅膀象徵活動，將神無所不在的愛移動和穿透到各處。整個記號代表神的創造和供應。（M. Oldfield Howey, 1955: 1）

從以上的探討，我們會發現在聖經中視為「惡」的蛇在世界各地的宗教形象以「善」居多，蛇的信仰也圍繞古代以色列人生活的環境，以色列人必然早已認識了蛇的崇拜所代表的特質——生命、死亡和再生。接著，我們再來看民數記（戶籍紀）這段經文的解釋。

（三）民數記二十一章 4-9 節的經文解釋

筆者認為，解釋這段經文並非從這裡開始，而是在本文整個探討的過程，從第三章的經文分析和鑰字研究，以及前面所探討從美所不達米亞到埃及，包括以色列人所居住的巴勒斯坦，有關蛇的宗教崇拜，都在一點一滴的解釋這段經文。首先我們回顧這段經文貼近原文的翻譯：

第四節 他們從何珥山（曷爾山）起程，蘆葦海（紅海）的道路，為繞過以東（厄東）地，在這條道路上這百姓的心靈是短的。

第五節 這百姓說，在上帝和在摩西：「為什麼你們從埃及帶我們上來，為死在這曠野。因為沒有糧食，和沒有水，我們的心靈在這輕小的糧食是短的。」

第六節 雅威放出這燃燒的蛇們（火蛇們）在這百姓中，他們咬這百姓，從以色列許多百姓死了。

第七節 這百姓來到摩西，他們說：「我們犯罪了，因為我們說，在雅威和在你。請你對雅威禱告，願他使這蛇從我們之上離開。」摩西為這百姓禱告。

第八節 雅威對摩西說：「你要為你製造一條燃燒（火蛇），你要放置他在杆子（標記）上，所有被咬的人看他，就會活。」

第九節 摩西製作了一條銅蛇，放置他在這杆子（標記）上。如果這蛇咬了一個人，他對這銅蛇專注仰看，他就會活。

這段經文中除了高居並貫穿所有經文的上帝之外，有四個主要的角色：火蛇、銅蛇、摩西和百姓，在此就以這四個角色來談談筆者對這段經文的看法。

1. 火蛇的刑罰

經文中的火蛇明顯地是在百姓對上帝和摩西發出怨言之後，由雅威放出來咬這些百姓的，不論這些火蛇本來就是生活在曠野中（申八 15），他們在經文中乃是被雅威用來刑罰以色列人。雖然「蛇」在聖經中多處並非普通的蛇，乃有神話角色的模樣，但是此處的火蛇，乃是帶有紅色斑點，狀似燃燒的火，是真實的蛇。這些火蛇從人的立場看不是善類，但他們並非惡者，也不是罪，亦非替代消除罪²⁵。筆者認為他們只是蛇，原來居住在杳無人煙的曠野，突然面對摩西帶領的大量群眾入侵他們的居所，他們出來咬人本屬本能的自衛行為。

作者巧妙地使用了「燃燒」שָׂרַף (*saraf*) 這個與神的使者「撒拉弗」(色辣芬) 相同的用字，發揮了一語雙關的作用，對照第七節百姓對摩西承認他們說上帝和摩西乃是犯罪，請求摩西為他們祈求雅威，使蛇離開，火蛇的攻擊促成人的悔罪，猶如以賽亞書的撒拉弗以火炭燃燒除去先知以賽亞的罪孽，赦免了他的罪。火蛇被雅威用來刑罰以色列人，使他們認罪，重新順從上帝和摩西的領導，作者將這個敘事放在亞倫去世之後，強調了百姓不論在多麼困難的路程，都必須順服摩西，順服摩西就是順從上帝，否則必遭上帝的刑罰。

2. 銅蛇的拯救

雅威吩咐摩西製造一條火蛇，放在標記之上，於是摩西製造了一條銅蛇。銅，在古代世界非常普遍，僅次於金和銀，是當時普遍被使用的材質。而赤色的銅，與火接近，作成的銅蛇較像火蛇。這條銅蛇是像撒拉弗的模樣，有著翅膀麼？從經文無法判定。以今天考古學者在巴勒斯坦各處所發現的多條銅蛇看，沒有一條銅蛇帶有翅膀，其餘材質的蛇像也大多沒有翅膀，因此筆者認為這條摩西所製造的銅蛇，乃是火蛇的樣式，而非神的使者撒拉弗。

銅蛇作為拯救的標記，最使學者²⁶感覺困難，都不願意將拯救的能力歸於蛇，如智慧篇十六 7, 12²⁷所言。從環繞以色列民族從美所不達米亞到埃及大量的蛇崇拜，和整個巴勒斯坦各處出土的蛇，加上雅威只是以色列人中的少數群體所信奉的神，筆者認為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對於蛇作為「生命、再生」的力量非常清楚，對他們而言，崇拜雅威和仰看銅蛇毫不衝突。亞倫曾經製造牛犢作為雅威

²⁵ 對於火蛇的各種說法，參看郎格 (John Peter Lange) 的著作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 Numbers*, p.110。

²⁶ 葛瑞 (George Buchanan Gray) (1956) 對此探討了不同的說法。參看他的著作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Numbers*, pp. 274-276。

²⁷ 智慧篇十六 7「凡轉向這標記的，並不是因著所瞻望的記號得救，而是因著你，萬民的救主。」智慧篇十六 12「醫好他們的，並不是草藥，也不是膏藥，而是你那治好一切的話。」以上經文按思高譯本 (2003) 抄錄。

的「像」，不被雅威接受²⁸，縱觀舊約，雖然有約櫃代表神的同在²⁹，但是約櫃非常人所能親近，舊約中唯一能夠代表雅威，且得到雅威認可的「像」，非銅蛇莫屬。銅蛇是雅威親自吩咐摩西製造的「像」³⁰，讓被蛇咬的人仰看，銅蛇被用於雅威的崇拜可能從那時開始，直到希西家（Hezekiah 希則克雅）時期³¹。仰看銅蛇，作為悔罪的行動，除了內心對不順從的懺悔，也代表重新降服於雅威的領導。藉著這個行動，重獲生命的以色列人，不僅得到了生命，也表示這個新生命降服雅威和他所立的領袖摩西。

3. 摩西的權柄

摩西在亞倫去世之後，繼續擔任帶領百姓的重任。在這段經文中，摩西展現安靜和服從雅威的形象，在百姓對他抱怨之後，作者沒有描述任何摩西的反映，與前面民數記二十章 10 節摩西、亞倫招聚會眾，且稱呼百姓為「背叛的人」相比，這段經文中的摩西極其安靜。而在雅威吩咐摩西製造一條火蛇之後，摩西即刻遵行，造了一條銅蛇，高舉銅蛇讓被蛇咬的人得到生命，顯出摩西對雅威的權威，毫無條件的順從。

對於民數記的讀者，民數記的著作和編輯者顯然要表達領袖的權柄乃是來自雅威，領袖不必以人的方式爭取自己的權柄，如同摩西不需要再招聚百姓來責問，雅威有他的方式印證領袖的權柄，使人乖乖地順從。歷史上以色列民身處強國環伺的地區，國土狹小，物產不豐，武器製造也遠遠落後迦南人，但是他們從曠野進入迦南，展現了極強的作戰能力，這就必須歸功於他們的團結，而團結一致的表現就是從完全服從領袖開始。經文中的摩西，代表了以色列民政治的和宗教的領袖，民數記要人記取先人的歷史事件，教導以色列人在任何情況都要服從領袖——政治的和宗教的領袖，因為領袖的權柄乃是從雅威而來，這也與保羅在

²⁸ 出埃及記（出谷記）三十二 4-8「亞倫（亞郎）從他們手裡接過來，鑄了一隻牛犢，用雕刻的器具作成。他們就說：以色列阿，這些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雅威守節。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全燔祭），和平安祭（和平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雅威吩咐摩西（梅瑟）說：下去罷，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他下拜獻祭，說：以色列阿，這些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

²⁹ 在舊約當中，約櫃被視為神同在的象徵，但約櫃是神與人相會和神對摩西或大祭司（司祭）說話的地方，深藏於至聖所，普通人無法得見，不是讓人仰望的「像」。參出埃及記（出谷紀）二十五 22 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約櫃）施恩座（贖罪蓋）上二基路伯（革魯賓）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³⁰ 出埃及記（出谷紀）二十四 4「你不可為自己製造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象，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裡的。」顯然命令的對象是「你」，指「人們」不可造像，但是法律的設定者不在此限，雅威要摩西（梅瑟）製造火蛇，讓被蛇咬的人仰看，以得到存活。既然在以色列信仰銅蛇不是醫治者，銅蛇就是代表雅威的像。

³¹ 斯托克（Augustine Stock）（1969）言列王紀下十八 4 記載希西家（希則克雅）打碎了摩西製造的銅蛇，因為當時以色列人向銅蛇燒香。他認為可能在大衛之前，即以以色列人佔領耶路撒冷之前，蛇已經在耶路撒冷被崇拜，佔領這個城市的以色列人接續了崇拜蛇的信仰。或者，把蛇用於雅威的崇拜是在巴勒斯坦（Palestine）是廣為人知的，銅蛇在聖殿中被崇拜，直到希西家的時期。參看斯托克的著作 *The Way in the Wilderness*, p. 116。

羅馬書十三章 1 節³²所說的觀念相同。

4. 百姓的教訓

這段經文描述百姓的犯罪、受罰、悔改和得到醫治。這讓筆者想到士師記(民長紀)的故事中不斷重複的四 S 循環: 犯罪(sin)→ 受苦(suffering, servitude)→ 求告(supplication)→ 拯救(salvation)。這種循環不僅發生在以色列先祖的歷史, 也是作者要藉著這段經文教導以色列後代子孫的。

根據葛利散提 (Michael A. Grisanti) 的看法, 民數記乃是經過長期的口傳和匯聚不同文件, 經過不同時期的編輯, 最後的完稿可能在公元前第四世紀

(Michael A. Grisanti, 2011: 233)³³, 因此, 民數記作為教育後代的以色列民, 比記錄摩西時代發生的事件顯然更為重要, 教育功能的背後, 也是為當權者服務, 期望有服從的人民。據前文探討, 二十一章 1-3 節乃是被刻意插入的, 作者插入與亞拉得王作戰大獲全勝的記載, 看來是要突顯失去亞倫的摩西, 仍然具有極為優異的軍事領導才能, 帶領以色列人獲勝。那麼, 二十一章 4-9 節更進一步, 作者要教導以色列的後代子孫, 看見反抗雅威和摩西的結果。以教育的角度看待這樣的描述, 乃是要他們不論面對多麼艱困的環境, 他們都必須服從以色列的領袖, 順從領袖, 就是順從雅威, 這是以色列悠久的傳統。公元前四世紀, 以色列民族已經亡國, 對於流亡各處的以色列人, 作者描述摩西至高的權柄, 乃是要告誡以色列民團結一致, 服從上帝的律法和祂設立的領袖, 他們才有機會重新站立起來。

談完這四個主要的議題, 筆者認為摩西舉蛇的敘事在原來的鋪陳, 乃是為了當時的讀者或假想的後代讀者, 敘述者沒有想到與耶穌基督的連結, 因此用約翰福音的觀點來解釋民數記並不合宜³⁴。這個存在於舊約的故事, 要說的主旨非常簡單和明確, 就是要教導以色列民必須完全降服於雅威和政治及宗教的領袖, 反抗上帝和領袖就是「罪」, 罪就會帶來致死的刑罰; 而順從上帝和領袖就是「福」, 福帶來醫治和生命。以色列的宗教和政治沒有分割, 宗教的合一就意味政治的安定和民族的團結, 這使他們格外看重宗教上必須順從上帝, 也順從上帝所立的宗

³² 羅馬書十三 1 「在上有权柄的, 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凡掌权的, 都是上帝所命的。」

³³ 所參考的書籍是由 Michael A. Grisanti (2011) 與 Eugene H. Merrill 和 Mark F. Rooker 三個人合著的 *The World and the Wor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³⁴ 司徒伯 (David L. Stubbs) 質疑以舊約預表耶穌的方式解釋這段經文, 他認為銅蛇所象徵的涵義就是審判 (judgment)、勝利 (victory) 和困難順服的呼召 (call to difficult obedience)。同樣, 對基督徒而言, 銅蛇帶來的亮光就是上帝對以色列民犯罪的審判和啟示 (God's judgment of and revelation of their sin)、上帝勝過罪的勝利 (God's victory over sin)、和呼召人相信和作門徒 (call to faith and discipleship)。參看司徒伯 (2009) 的著作 *Numbers*, pp. 165-172。筆者認為基督宗教認定新約承接了舊約是「聖靈」(聖神)的工作, 民數記(戶籍紀)要人順從高舉銅蛇的摩西,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要人相信被高舉的耶穌, 用約翰福音來解釋民數記邏輯上的並不一致。

教和政治領袖。這樣的思維與耶穌引用這段經文強調的是他將被釘於十字架，相信他的人得到永遠的生命，顯然完全不同。

二、七十士譯本民數記解釋

(一) 民數記二十一章 4-9 節的經文背景

七十士譯本是一本「翻譯本」，而非「著作」，因此民數記二十一章 4-9 節的經文背景是與馬所拉文本 (Masoretic Text) 一樣的，這一段源於更古老傳統的敘事，有古老民族豐富的宗教背景，在本章前面已經說明。

然而，七十士譯本雖非「著作」，但是在翻譯的過程中，字裡行間帶有翻譯者的解釋，在第四章我們看到二十一章 4-9 節每一節當中都有翻譯更動原文的地方，如將「百姓的心靈是短的」，譯為「百姓失去勇氣」等等。這樣的翻譯，顯示了翻譯者因著環境區別所作的解釋，馬所拉文本和七十士譯本不僅有語言文字的差異，翻譯者面對的是不同的讀者、不同的文化背景和不同的宗教環境。七十士譯本翻譯的時代，猶太人已經亡國，歷經了巴比倫 (Babylon)、波斯 (Persia) 的統治，來到了被希臘統治的時期，進入所謂的「希臘化」(Hellenization) 時期。

「希臘化」是希臘時期最具特色的現象，主要說的是希臘的語言和文化，以及更高過這一切的——希臘的政治統治涵蓋東方各國的勢力範圍。希臘文化佔盡優勢，甚至希臘帝國之後繼任的政權也聲明要延續希臘文化，甚至當希臘文化與後來的羅馬人相遇，希臘文化仍然遍地風行，希臘語言文字和希臘文化，包括文學、歷史、哲學、科學、藝術、和宗教持續影響整個羅馬帝國 (Helmut Koester, 1992: 39)。七十士譯本及新約聖經都使用了希臘語言文字書寫和傳達，現在簡略介紹希臘的語言和文字。

希臘人屬於阿利安人 (Arian 或稱印歐民族) 之一，他們的語言也屬於阿利安語系，在許多用字和其他阿利安人有著共同或類似的語根。不過，希臘人雖然屬於同一民族體系，彼此的語言有著共同或相似的語根，但並非他們有共同的語言，只是在幾個民族之間，彼此關係比較密切，尤其在血液上可能源於同一個祖先的民族，他們便會有同一語言或很類似的語言，我們習慣稱之為某族或某地的方言 (Dialektos, Dialect)。古希臘的三個較大的民族，他們使用的語言伊奧利亞方言 (The Aeolic Dialect)、多利亞方言 (The Doric Dialect) 和愛奧尼亞方言 (The Ionic Dialect) 成為三個主要的方言。其中愛奧尼亞方言經過了數度的演變，有了不同的形式，形成古代愛奧尼亞方言 (The Old Ionic Dialect)、中期愛奧尼亞方言 (The Modern Ionic Dialect)、和阿提加方言 (The Attic Dialect)。阿提加方言是首善之區雅典人所使用，所留下來的文學作品特別多。雅典自希波戰爭

(Graeco-Persian Wars, 499-478 BCE) 之後，在提洛聯盟 (The Delian League, 478-404 BCE) 的旗幟下，變成一個龐大且軍力雄厚的雅典帝國，聲威震撼全希臘，其方言和文字因而逐漸成爲其他希臘人模仿的語文。在伯羅奔尼撒戰役 (Peloponnesian Wars, 431-404 BCE) 之後，雅典在政治、軍事、經濟方面一落千丈，但在精神的領域，如藝術、文學、及語言文字仍處於領導地位，阿提加方言傳遍整個希臘，變成全希臘人的共同語言，這就是七十士譯本和新約所用的語言，稱之爲「通用方言」(*Koinē Dialectos, Common Dialect*)。(羅漁，1998: 342-343)

希臘文字最早是源於克里特 (Crete) 的象形文字，後來在公元前十八世紀克里特文化中期時代，演變成符號文字 (或稱線形文字)，被稱爲 A 線形文字。在克里特文化晚期又有一種 B 線形文字，也稱爲遠古希臘文 (The Archaic Greek)，也是源於腓尼基人，這兩種文字隨著希臘的黑暗時代在公元前十二世紀消失。公元前八世紀，希臘人再次使用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的字母去拼自己的語言，這種文字與希伯來文同源於閃族語系 (Semitic)，是從右到左書寫。後來，希臘人爲了省事，改爲一行由右到左，下一行由左到右，輪替書寫。公元前 403 年雅典人改爲僅由左到右書寫，直到今日，也造成所有歐洲人的仿效。希臘文雖取自腓尼基文，但加以更改，取出 A.E.I.O.U 五個字母爲母音，愛奧尼亞之阿提加人爲了發音需要加入長音 E (Heta) 和長音 O (Omega)。希臘各城邦採用腓尼基字母，初期並非一致，以各邦語言需求取捨，泰勒 (Isaac Taylor) 認爲希臘應有兩種字母，一種稱卡爾契狄斯字母 (The Chalcidic Alphabet)，爲東希臘人經里底亞人 (Lydians)³⁵爲媒介，學自亞蘭人 (Aramaeans 阿辣美人)；一種成愛奧尼亞字母 (The Ionic Alphabet)，爲阿提加的愛奧尼亞人直接學自腓尼基人。兩種字母略有出入，直到公元前四世紀，綜合兩種字母而產生今日統一的希臘字母。(羅漁，1998: 344-345)

七十士譯本完成於希臘文化風行的時期，散居羅馬帝國各處的猶太人，不僅在語言，還有他們的思想也可能和希臘的思想相互影響。古希臘的宗教信仰，蛇也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接著，我們就來看看與蛇有關的信仰。

(二) 古希臘之蛇的宗教形象

古希臘文明發源自克里特，發現最早的蛇是一個紅土燒成的蛇女神，發現於卡托赫里歐 (Kato Chorio)，這個屬於新石器時代 (6500-3500 BCE) 的塑像顯示一個坐著的女人，她下方的軀幹是蛇。在克里特還發現無數的瓶瓶罐罐，是由公元前 5000-1000 年的米諾斯文明 (Minoan civilization) 所遺留的物品，都有蛇的像，而且發現於崇拜的地區或寺廟當中，顯示了那裡的蛇崇拜 (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88)。蛇女神 (Snake Goddess) 是屬於冥府的神，在米諾斯的

³⁵ 里底亞人，也是阿利安族之一，公元前七世紀 (687-546 BCE) 在小亞細亞西部建國，後爲波斯所滅。

首府克諾索斯（Knossos）發現的兩個彩陶雕像，兩個看來是母女，高的那位頭上纏繞著蛇，手臂纏繞著蛇，手握著蛇，矮的那看來較年輕，手上揮舞著蛇，這兩個雕像是屬於公元前 1700-1400 年新寺廟時期（New Temple Period）或公元前 1600 年米諾斯的藝術顛峰時期，可能是蛇女神或女祭司。在卡尼亞（Kannia）的聖所也發現蛇女神的雕像，蛇們盤繞在她的冠冕，也纏繞在她的手臂上，還有一隻鴿子在她臉頰，顯示可能蛇女神和鴿子女神（Dove Goddess）有時融合為一。蛇被視為家庭的保護者，給人好的生命。（Rodney Castleden, 1990: 129、Don Nardo, 2005: 67、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89-93）

古希臘神話中，與美所不達米亞的寧基斯資達（Nigishzida）關聯的兩條相纏蛇，在希臘是傳信使者赫爾墨斯（Hermes）³⁶的標誌，這個雙蛇標誌的叫做「卡度西烏斯」（Caduceus 或 Caduceum），赫爾墨斯靠著這支杖的神力能夠飛翔。方坦納（David Fontana）在他的著作《象徵的名詞》（The Secret Language of the Symbols）中認為這種纏繞在一起的雙蛇圖像，象徵世界上正義與邪惡的兩種力量。赫爾墨斯（Hermes）用一根手杖把兩條糾纏在一起的蛇分開，使他們不再爭鬥，因此雙蛇杖就成了和平的象徵。因此，Caduceator 成為「特使」

（Ambassador）的同義字，指被差派調停好戰的雙方的使者。羅馬時代，差派去迦太基的使者，帶著一個雙蛇杖和一把標槍，用意是讓迦太基人選擇要和平還是要戰爭。古羅馬的錢幣，往往在戰神馬爾斯（Mars）的手上，一手拿雙蛇杖，一手拿標槍。雙蛇被視為能夠麻痺人的心智，也能使人從死裡復活。現在這種圖形代表「順勢療法」，即「以毒攻毒」的療法（M. Oldfield Howey, 1955: 71-74、方坦納，2007：118）。赫爾墨斯杖上這兩條相纏的蛇在著名的希臘宗教學者布爾克特（Walter Burkert）的理解是兩條正在性交的蛇，源自近東的傳統。（Walter Burkert, 1985: 158）³⁷

古希臘的醫神為阿斯克勒庇俄斯（Asklepios 也有寫為 Asklapios, Asclepius, Aisklapios 或拉丁文的 Aesculapius），他是阿波羅（Apollo）³⁸與人類女兒柯羅尼絲（Coronis）所生之子，他的母親因為不忠於阿波羅，被阿波羅殺死。阿波羅把阿斯克勒庇俄斯交給當時最有名的醫師，也是最具有智慧的人頭馬克戎（Centaur Cheiron）撫養，他從克戎學習醫術，也有學者認為他的醫術是阿波羅傳授給他的。傳說他的醫術高明到什麼病都能治好，甚至可以讓死人復活。他最為顯著的標誌就在他所拿的杖上有一條纏繞的蛇。阿斯克勒庇俄斯的神殿就是古代的醫科

³⁶ 赫爾墨斯是希臘神話眾神之間的傳令神，兼商業之神，也是旅行者的守護神。此則註腳及後面大量註腳的希臘神祇簡介是參考鮑特文尼克、科甘、拉比諾維奇和謝列茨基編著（2008）的《神話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部分也參考了山北篤監修（2006）的《西洋神話事典》，廣東：汕頭大學出版社。為了避免重複說明，過多佔用篇幅，後面的註腳就不再寫出參考文獻。

³⁷ 參筆者的文章〈從「梅瑟學蛇」的敘事論宗教療癒的心理向度〉，《輔仁宗教研究》27（2013），頁 230-231。

³⁸ 阿波羅是希臘和羅馬重要的神，除了太陽神外，他還有預言、藝術、醫術之神的稱號。

大學和附屬醫院，醫生被視為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傳人，稱為阿斯克勒庇阿帶（Asklepiadai）。在阿斯克勒庇俄斯的神殿中，守護神殿的神官養著無毒的褐色蛇，蛇代表醫治的能力，也是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化身。他的四個女兒分別名為「伊阿索」（Iaso 意思是「醫療」）、「帕娜克亞」（Panacea 意思是「百病皆治」）、「埃格勒」（Aegle 意思是「光明」）和「希格亞」（Hygieia 意思是「健康」），她們與他一起行醫，他的女兒使用「蛇」來治病，發展了「以毒攻毒」的療法。阿斯克勒庇俄斯還有兩個成為名醫的兒子馬卡翁（Machaon）和波達里利俄斯（Podalirius）。相傳阿斯克勒庇俄斯突破禁忌，擅自對死者施行復活的醫術，觸怒了最高神宙斯（Zeus），最後他被宙斯用雷電劈死。死後的阿斯克勒庇俄斯升天，變成天上的蛇夫星座。（Walter Burkert, 1985: 214-215、山北篤，2006：27、鮑特文尼克，2008:31）³⁹

在耶路撒冷城內，在羊門（Sheep's Gate）⁴⁰北邊的畢士大（Bethesda, Bethzatha 貝特匝達）被認定曾有一個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廟宇，可能連帶有治療的池子和一個孵育的房間（a room for incubation）⁴¹。那裡發現一塊屬於阿斯克勒庇俄斯廟宇的石頭，其東北方有一些拱形的房間，很像圓柱，如約翰福音五章⁴²提及的廊子，和一個私人的水池。這個池子不是蓄水池，也不是施行潔淨禮的潔淨池。那裡發現了六件物品，包括帶有蛇的大理石浮雕殘片、一個刻有阿斯克勒庇俄斯的燈座、一個希臘風格的大理石雕刻、一個人腳的大理石殘片⁴³、顯示一個人求治腳的大理石板、大理石板顯示一個裸身的女人要進入治療池。從地層、錢幣和陶器，判定這個地方是崇拜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廟宇和治療地點，時間在公元 70-132 年間。在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前，就有醫治的群組聚集在此達幾個世紀，

³⁹ 參筆者的文章〈從「梅瑟舉蛇」的敘事論宗教療癒的心理向度〉，《輔仁宗教研究》27（2013），頁 231。

⁴⁰ 羊門，又稱司提反（斯德望）門（Stephen's Gate）或獅門（Lion's Gate）。

⁴¹ 古代世界，醫治是和假死狀態有密切關係的事情，此中的關鍵在於「孵育」（incubation）。照字面看，孵育就是靜靜躺在一個地方。古代的醫療常常是與神離不開關係的事，當一個人生了病，最常見的方法就是到一個房子或神廟的一個房間，或是到一個英雄的祠堂去，或到一個洞穴，那裡被認為是冥界的入口，在那裡靜靜躺著。他們躺的地方是個密閉的空間，他們會陷入睡眠的狀態和作夢，或進入一種非睡非醒的狀態，然後，他們就會看見異象。有時在這些夢或異象中，他們會直接看到神祇或英雄，然後他們的病就會得到醫治。用這種方法治療，最重要的一點是什麼都不要做，不要努力想對抗疾病，只要順從於自己的狀態。應該像死人一樣躺好幾天，不吃也不動，等待從別處帶來的醫治，這個「別處」就是另一個意識層次和另一個存在層次，可能與神靈或亡靈會面。但病人不是孤伶伶的躺著，有一些人會照顧病人，他們是了解孵育過程的祭司，懂得怎樣去看顧病人，幫助病人。參看彼得·金斯利（Peter Kingsley），梁永安譯（2003），《在智慧的暗處》，新北：立緒文化，頁 76-77, 97。

⁴²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五 2-4「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貝特匝達），旁邊有五個廊子。裡面躺著許多病人，瞎眼的、癱腿的、麻痺的，都在等候水動。因為有天使按時下到水池中，攪動池水，水動後，第一個下去的，無論他患什麼病，必會痊癒。」

⁴³ 古代希臘人被阿斯克勒庇俄斯醫治得到痊癒之後，製造一個被治好的身體部位作為獻給醫神的感謝。在哥林多的遺址也發現大量紅土燒成的身體部位。參看 Glyde E. Fant and Mitchell G. Reddish (2003), *A Guide to Biblical Sites in Greece and Turke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53.

而且沒有遭受耶路撒冷的宗教勢力威脅。(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108-109)

與波斯不同的，蛇的敘述和形象充斥在整個希臘和羅馬的文學、藝術和文化中。拜蛇的，或蛇的圖像出現於壁畫、大大小小的瓶罐、錢幣，蛇的敘述在史詩、詩歌和官方文件中出現 (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126)。宙斯 (Zeus) 常與一條蛇出現，表現出蛇的特點。阿波羅 (Apollo) 殺死巨蛇。赫克勒斯 (Hercules)⁴⁴ 在嬰兒時期就殺死兩條大蛇，後來又打敗九頭蛇。得墨忒耳 (Demeter)⁴⁵ 和她的女兒珀爾賽福涅 (Persephone) 常被描述差遣兒子特里普托勒摩斯 (Triptolemus) 給人類麥子，而特里普托勒摩斯就乘坐一輛昂起頭的蛇所拉的戰車。魅杜莎 (Medusa) 和其他的蛇髮女怪都有著滿頭的蛇髮。墨蘭波斯 (Melampus)⁴⁶ 養的兩條蛇舔他的耳朵，使他明白動物的語言，他成為第一個有先知預言能力的人。怪獸斯庫拉 (Scylla) 有六個長脖子，上面長了六個蛇的頭，每張嘴有三排利牙，下身有十二隻腳。巴西利斯克 (Basilisk) 是眾蛇的王。(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127, 147, 158)

有些神或女神經常有著部分的身體是蛇。極受尊敬的埃及女神伊西斯 (Isis)⁴⁷ 進入了希臘和羅馬，有時被描繪成有著女人的臉和蛇的身體。有時候，不僅蛇身，伊西斯還抓著一條眼鏡蛇，或兩條大蛇，或在頭巾有昂首的眼鏡蛇。晚期，在伊西斯旁邊的神也被描繪成蛇，如堤豐 (Typhon)⁴⁸ 有蛇身，有時他的腳是蛇。塞辣庇斯 (Serapis, or Sarapis)⁴⁹ 有時以一條昂首的眼鏡蛇現身，帶著山羊鬍鬚。安菲阿辣俄斯 (Amphiaraios)⁵⁰ 以大蛇顯現，且醫治了阿爾奇諾斯 (Archinos) 的病。(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133-134)

在希臘古希臘的神時常被描述與某種特定的動物在一起，蛇就經常與雅典娜 (Athena)⁵¹ 在一起。蛇在雅典娜的衣服上成為綴飾，或從她的肩頭伸出蛇，蛇也成為她的項鍊，或盤繞在她的披肩上。雅典娜也是戰神，蛇會出現在她的頭盔，或在她戰車的盾牌上，有時蛇還為她作戰。狄俄倪索斯 (Dionysus)⁵² 戰鬥的時候，得到一條或多條蛇的協助。巴克科斯 (Bacchus)⁵³、狄俄斯庫里兄弟 (Dioskouroi

⁴⁴ 赫克勒斯是希臘民間英雄，力大驚人，曾被赫拉弄瘋，殺害妻子和三個兒子，後來悔過，答應完成艱難的十二個苦差事，其中一件就是殺死九頭蛇怪許德拉。

⁴⁵ 得墨忒耳是豐產和農業的希臘女神，司穀物的成熟。

⁴⁶ 墨蘭波斯是希臘神話中狄俄倪索斯崇拜的創立者，預言家，一個祭司氏族的始祖。

⁴⁷ 伊西斯是古埃及最重要的女神，豐產和母性的庇護者，司生命和健康。

⁴⁸ 堤豐是希臘神話中有一百個蛇頭，且能噴火的怪物。

⁴⁹ 塞辣庇斯是希臘化時代埃及重要的神之一，是埃及和希臘神融合的結果，融合了希臘冥神哈得斯 (Hades)、希臘醫神阿斯克勒庇俄斯和阿波羅的特點，在整個羅馬帝國都有對他的崇拜。

⁵⁰ 安菲阿辣俄斯是阿耳戈斯 (Argos) 的國王，著名的預言家，後來成為神，在希臘許多城市受到崇敬。

⁵¹ 雅典娜是希臘奧林匹克山的十二位大神之一，是戰爭與技藝的女神，也是處女之神。

⁵² 狄俄倪索斯是希臘的植物神，葡萄種植業和葡萄釀造業的保護神，也是酒神。

⁵³ 巴克科斯是狄俄倪索斯的別名。

或 Dioscuri)⁵⁴、赫卡特 (Hecate)⁵⁵、哈耳摩尼亞 (Harmonia)⁵⁶ 在錢幣上的形象都有兩條蛇相伴。普洛克里斯 (Prokles 或 Procris)⁵⁷ 被描繪有蛇或龍在她手上。此外，還有眾多的神都有與蛇在一起的圖像。(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134-137)

我們談了許多蛇的圖像和敘述，現在來看看蛇的聲音。古希臘有關孵育⁵⁸的記載經常提到，當人即將進入另一個世界——也就是在非睡非醒的意識狀態——的時候，是會感受到若干先兆的。其中一個先兆就是你會感受到迅速的旋轉，另一個是你會聽到一種強烈顫動的嘶嘶聲。如同印度人認定，一個人即將進入「三摩地」(Samadhi) 境界時，會聽到一種嘶嘶聲，那是發自他身體內甦醒的「蛇力」(kundalini)。這是內在於所有生物的基本力量，在人的身上是沉睡的，如果你把它喚醒，它就會發出嘶嘶聲。蛇所發出的嘶嘶聲，與神界和冥界相關，是魔法家控制吐納的一部分，以幫助他們進入一種意識狀態。這種如同風笛的聲音也是對寂靜的召喚，在寂靜中通向寂靜。太陽神阿波羅 (Apollo) 殺死了巨蟒，把蛇的屍體埋在他的神龕，阿波羅之所以要殺死蛇，為了能吸收與佔有蛇所代表的預言力量。因此，希臘文會以蛇的形象繪製阿波羅，他在夜半以蛇的樣子出現，接近那些在他神龕中孵育的人。同樣的形象也在阿波羅的兒子阿斯克勒庇俄斯的身上，阿斯克勒庇俄斯是個會發出嘶嘶聲的神，他在一條發出嘶嘶聲的蛇尾隨下，走向他的孵育者，有時候，他以蛇的形象出現，嘶嘶聲就是他現身時發出的聲音。(彼得·金斯利，2003: 123-129)

蛇在希臘的宗教信仰中所佔有的重要性，超過了所有他們的鄰邦和以前的各民族，蛇是惡者，有名的英雄或神祇以殺死蛇而成名，但更多的時候蛇是好的，蛇是與神連結的神秘動物，蛇象徵著預言和醫治，和人身體內那種神秘的力量。隨著希臘文化的擴展，這種對蛇的觀念必然影響著這個文化所到之處。接著，我們回到民數記，來看在希臘時期的七十士譯本如何解釋。

(三) 民數記二十一章 4-9 節的經文解釋

首先，回顧第四章我們看過的民數記二十一章 4-9 節，七十士譯本的貼近原文的翻譯如下：

第四節 他們從何珥 (曷爾) 山道路往紅海起行，他們繞過以東 (厄東) 地，這百姓在這道路上失去勇氣。

⁵⁴ 狄俄斯庫里兄弟是波呂丟刻斯 (Polydeuces) 和卡斯托耳 (Castor) 這一對孿生兄弟，成為情同手足的友誼象徵。

⁵⁵ 赫卡特主宰大地、海洋和天空，掌管人間事務。幫助人生育和教養子女，創造和增益財富，庇護狩獵和捕魚，幫助繁殖牲畜，給航海者順風，在各種競賽、法庭和戰場給人勝利。

⁵⁶ 哈耳摩尼亞是阿瑞斯 (Ares) 和阿佛洛狄忒 (Aphrodite) 的兒子。

⁵⁷ 普洛克里斯是刻法羅斯 (Cephalus) 的妻子，她有一支每投必中的矛和奔跑神速的狗。

⁵⁸ 關於「孵育」，請參看前文關於耶路撒冷發現的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廟宇，所作的註腳說明。

- 第五節 這百姓對上帝說話抵抗，和抵擋摩西，說：「這是為甚麼？你們領我們從埃及出來，殺在這曠野？沒有糧食，也沒有水，以及我們的心靈厭惡這輕薄的糧食。」
- 第六節 主差遣這致死的蛇們進入這百姓，他們咬這百姓，百姓死了，許多以色列的子民。
- 第七節 這百姓來到摩西那裡，他們說：「我們犯罪了，因為我們說話抵抗，抵擋主，和抵擋你，因此請你懇求主，從我們拿走這蛇。」
- 第八節 摩西為這百姓懇求主，主對摩西說：「你要自己製造一條蛇，要放置他在標記上，和它將是，如果蛇咬了人，每一個被咬的看他，就將活。」
- 第九節 摩西製造了一條銅蛇，放置他在標記上，和它就是，如果蛇咬一個人，他仰看，在這銅蛇，他將活。

從火蛇的刑罰、銅蛇的拯救、摩西的權柄、百姓的教訓這四個重點看七十士譯本的解釋，與馬所拉文本是相同的，這個敘事主要的目的在於教導以色列人服從上帝和他們的領袖。對於公元前第三世紀已經亡國數百年，分散各處的猶太人而言，如何讓使他們仍然具有民族向心力，不被外族同化呢？無疑地，信仰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他們藉著相同的信仰，並遵守由信仰而來的共同生活方式，維繫這個民族的向心力。這段經文提醒他們要團結一致，在沒有政治領袖的時候，他們仍要服從上帝的律法和宗教領袖。

從希臘對蛇豐富的信仰來看，七十士譯本的讀者受希臘文化影響，他們可能也接受蛇作為刑罰的工具和醫治的象徵。對他們而言，生活中求助於神的醫治都與蛇有關，阿波羅和他的兒子阿斯克勒庇俄斯，以及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四個女兒和兩個兒子成為醫治的重要代表，都很可能是當時的讀者熟悉的。

第四章提及七十士譯本避開使用撒拉弗 שָׂרָף (*saraf*) 這個用詞，看出來兩約之間⁵⁹的天使觀所造成的影響，此外，從這段經文的翻譯，感覺翻譯者沒有顯出受兩約之間渴望彌賽亞、天啓末世觀和二靈論的影響，在翻譯上沒有任何字句用銅蛇或摩西寓指對彌賽亞的強烈期盼，也沒有顯出末世將臨及善惡二靈交戰的訊息。可以結論說，七十士譯本的翻譯並非為了耶穌基督作預備，僅是以當時希臘文習慣的用語翻譯了馬所拉文本。

三、約翰福音的解釋

⁵⁹ 有關兩約之間的思想轉變，參看蔡彥仁（2001）著《天啓與救贖：西洋上古的末世思想》，新北：立緒文化。

(一) 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的經文背景

金凱倫 (Karen King) 和她的研究團隊認為在第二世紀，沒有所謂的「主流」基督宗教。「主流」(mainstream) 意味著流行 (popularity)，就是每個人都做的事情。然而，今天沒有足夠有關第二世紀的資料，因此也無法評斷當時每個人都做的是什麼事情，或是知道基督宗教最流行的形式。初代教會的領袖瓦倫提尼 (Valentinus) 在第二世紀中葉於羅馬教學，許多羅馬的教會都是瓦倫提尼的教會分出來的，後來他本人以些微的差距沒有能當選羅馬的主教 (就如今天教宗的地位)。若是他當年當選了羅馬的主教，歷史上對主流和異端的認定必然大不相同，金凱倫認為瓦倫提尼思想 (Valentinianism) 可以被視為當時的「主流」。然而，後來瓦倫提尼的教派被烙上「諾斯底」(Gnostic 諾斯) 的印記，後來被定為危險的「異端」(heretic) (Nicola Denzey Lewis, 2013: 19)。

如第五章所述，約翰福音與死海古卷有許多雷同的觀念，約翰福音極可能也受到普遍流行的天啓末世觀及二元論等思想的影響。那麼，被推測完成於第一世紀末到二世紀初的約翰福音，可能與基督宗教流行瓦倫提尼思想的時期有關，約翰福音的作者可能也與初期的諾斯底思想交互影響。約翰團體 (Johannine community) 之崇拜和傳統可能與諾斯底化的解釋 (gnosticizing interpretation) 也有關聯。約翰福音乃是在三個階段的歷史進程中建構其神學思想，最初的階段顯出耶穌與他猶太的對手爭論，耶穌的門徒仍然是屬於猶太教的一部分，而耶穌的權威是由「經典」(scripture) 或摩西 (梅瑟) 和亞伯拉罕 (Abraham 亞巴郎) 所證實的，如約翰福音五 38-40⁶⁰、45-47⁶¹、八 31-50⁶² 和第九章使用的若干材料。第

⁶⁰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五 38-40 「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因為他所差來的，你們不信。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

⁶¹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五 45-47 「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 (梅瑟)。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有指著我寫的話。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

⁶²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八 31-50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 (亞巴郎) 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裡容不下我的道。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裡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裡聽見的。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將在上帝那裡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你們是行你們的父所行的事。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上帝。耶穌說，倘若上帝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上帝，也是從上帝而來，並不是由自己來，乃是他差我來。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出於上帝的，必聽上帝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上帝。猶太人回答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 (撒瑪黎雅) 人，並且是鬼附的，這話豈不正對麼？耶穌說，我不是鬼附的。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輕慢我。我不求自己的榮耀。」

二個階段，反映出這個團體已經被猶太會堂趕出，如九 22⁶³，這個團體可能已經轉到另一個地方聚會，門徒開始建構自己的崇拜：洗禮（baptism）和聖餐（Eucharist）。毫無疑問，這個團體已經舉行自己的「聖禮」（Sacraments），因為第四卷福音書有許多關於他們對聖禮的理解和討論。這個時期也有兩類的經文發展出來：記號（神蹟）故事（the miracle stories）和耶穌的講論（the sayings of Jesus）。柯斯特指出約翰福音中耶穌的講論（saying）與《多瑪斯福音》（*the Gospel of Thomas* 多默福音）一致的情況，如四 14⁶⁴、七 33⁶⁵、八 31-32⁶⁶、51⁶⁷。在第三個階段，約翰團體的發展是解釋耶穌的講論，以陳述（discourses）和對話（dialogues）的方式說明，這方面的經文在《拿格哈瑪帝經卷》（*Nag Hammadi*）中的《多瑪斯福音》、《救主對話錄》（*The Dialogue of the Savior*）和《雅各啓示錄》（*The apocryphon of James* 雅各伯默示錄）可以發現其發展的軌跡。（Helmut Koester, 1990: 263; 2007: 117-119）。

筆者發覺約翰福音對「蛇」不像對觀福音（Synoptic Gospels）所表現的那麼有敵意，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有「求魚，反給他蛇」⁶⁸，顯示蛇不如魚；馬太福音斥責法利賽（法利塞）人是「蛇」⁶⁹，顯出蛇的可惡；馬可福音說信的人手能拿「蛇」⁷⁰、路加福音說門徒擁有踐踏「蛇」⁷¹的權柄，兩處都描述了蛇的危險的負面形象。在約翰福音中只有一次出現「蛇」ὄφις（*ophis*），就是本文研究的「如同摩西他舉這蛇在這曠野」，而這「蛇」超乎一般動物形象，而被提升到一個高度，這樣帶有形上觀念的蛇，與諾斯底思想頗為接近。其他三卷對觀福音都沒有提及耶穌說到摩西舉蛇。約翰福音寫作的時期是諾斯底思想發萌的時期，而後來諾斯底思想的發展與約翰福音也有關聯，因此探究諾斯底信仰的蛇至為必要。本文接著，要來看看諾斯底思想中，與蛇有關的信仰。

（二）諾斯底思想之蛇

克里帕爾（Jeffrey J. Kripal）研究諾斯底對現代和後現代的影響，重點放在

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

⁶³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九 22「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

⁶⁴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四 14「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⁶⁵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七 33「於是耶穌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裡去。」

⁶⁶ 參看前面註腳約翰福音（若望福音）八 31-50。

⁶⁷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八 51「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

⁶⁸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七 10、路加福音十一 11。

⁶⁹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二十三 33。

⁷⁰ 馬可福音（瑪爾谷福音）十六 18，這段經文雖然是第二世紀才被加入的，但也顯出馬可的信仰團體對蛇較有敵意。

⁷¹ 路加福音十 19。

性的議題，書名竟然是《蛇的禮物》(*The Serpent's Gift*)⁷²，他在卷首說在現代宗教研究中，蛇具體表現為智慧的形象 (wisdom figure)，加上在諾斯底思想中，蛇的模樣還有性慾的 (erotic)、人性的 (humanistic)、比較性的 (comparative)、和神秘的 (esoteric) (Jeffrey J. Kripal, 2007: 1)。猶太文化對蛇的負面想法居絕大多數，希臘文化對蛇的正面想法居多，諾斯底的思想非常多樣化，對蛇正面和負面的形象都有，我們就來看看諾斯底對蛇的想法。

諾斯底教派從他們的宇宙論開始建構他們不同的思想體系，形塑 (form) 世界有三個最初的原理 (primal principles)，或稱為「根」(roots)，這些「根」是由更早的「源頭」(origin) 或「種」(seed) 發出。崇拜蛇的「蛇人」(*Ophites*⁷³, the snake-people 或稱 *Nassene*⁷⁴) 把宇宙運行 (movement) 稱之為「蛇」(serpent)，在「先存」(pre-existent)、「自己發啓」(self-originate)、「混沌」(chaos) 三個原理外，又加入了創造物質世界的造物主 (Demiurge Esaldaios) 作為「第四個能力」(fourth power) (Kurt Rudolph, 1987: 84)。「蛇」起伏的運行代表了宇宙運作的循環 (Kurt Rudolph, 1987: 86)。

諾斯底教派的人類起源記載套用了聖經的亞當 (Adam) 和夏娃 (Eve 厄娃)，但是其內容與聖經完全不同，極為繁瑣複雜。「蛇」在創造的記載，他在樂園中是扮演積極正面的任務，他要求最高神指示樂園中的第一個人亞當 (Kurt Rudolph, 1987: 94)。亞當是由天上的夏娃 (heavenly Eve) 和「蛇」的幫助而覺醒 (awaking)，第一階段是由夏娃幫助，第二階段是因為亞當沒有兒女，就有第二次教化的行動 (act of the illumination)，是隨著在樂園裡的蛇幫助，蛇化身為雙性戀的「指導者」(the bisexual "instructor")，扮演完全正面的角色 (a thoroughly positive role)。夏娃乃是從「智慧」(Sophia) 而來，是「靈性的女人」(the spiritual woman)，是「生命的指導者」(instructress of life)，擁有「蛇」的形象 (in the form of the serpent)。而指導亞當的「蛇」，乃是靈性的夏娃產生的 (Kurt Rudolph, 1987: 97)。諾斯底思想在創造故事的蛇完全顛覆了聖經的說法，而成為智慧的蛇，幫助人的蛇。

諾斯底思想有一個在埃及的「蛇的兄弟會」(the Brotherhood of the Serpent) 接受了蛇的標記，並且同時顯然有善惡敵對的兩個原理——神的智慧和魔鬼的狡猾，創造者和毀滅者。形體 (form) 不會存在，除非受限制 (by limitation)，不會彰顯的 (Unmanifest)，必須接受限制才能彰顯，就如陰影和光明是必須同時顯露形體。有一個傳統說，撒但 (Satan 撒彈) 原來是撒拉弗 (*Saraf* 色辣芬)，

⁷² 克里帕 (Jeffrey J. Kripal) 的書全名是 *The Serpent's Gift: Gnostic Reflections on the Study of Religio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⁷³ *Ophites* 是出於希臘文的「蛇」(*Ophis*) 字。

⁷⁴ *Nassene* 是出於希伯來文的「蛇」(*Nachash*) 字。

撒但之名也與塞特（Set 或 Seth）⁷⁵——埃及的路西弗（Lucifer）⁷⁶相關。塞特和霍魯斯（Horus）的對立，就如日和夜的相對，是友善的，但卻永遠地對立。吉普賽人稱呼上帝是「魔鬼」（devel）。作為撒但形象的蛇，他居住在火的冥府，他有神的能力。冥府的行星就是太陽，太陽是中心的火，是生命的來源和守護者。因此，作為太陽代表的蛇，就是諾斯底的珍寶。有一個與充滿火的冥府相對的冷凍的冥府，是充滿蛇的地方，這些蛇就是神的象徵，但是在那裡，他們是靜止的一面牆的形式，也許是在冬眠。蛇象徵被彰顯的光明（the light of manifested），因此也是受限的自覺（limited self-consciousness）。（M. Oldfield Howey, 1955: 224-225）

諾斯底思想中的蛇崇拜，起源非常古老，且在第二世紀特別顯著，大約在第六世紀消失⁷⁷，這些崇拜蛇的人就是所謂的「蛇人」（*Ophites* 或稱 *Nassene*）。有關蛇人信仰的資料是出自可能第三或第四世紀的論文《抵抗所有異端》（*Against All Heresies*），作者是「偽—特土良」（Pseudo-Tertullian 偽—戴爾都良），蛇人認為引誘夏娃（厄娃）的不是魔鬼，而是神的智慧（Divine Wisdom）的化身⁷⁸，他是偉大的教師，是人類的教化者，是人的父母，也是知識和科學的作者。蛇人按照字面解釋約翰福音三 14-15，他們把基督當作蛇。這些蛇人「喜愛」（prefer）蛇，甚至對基督自身，認為基督就像這條蛇，給予我們原初的善惡知識（the origin of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of evil）。（M. Oldfield Howey, 1955: 226、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69）

希博立圖（Hippolytus）在第三世紀初的書《所有異端的駁斥》（*Refutation of All Heresies*）中，提及「蛇人」（Nassene）是個崇拜蛇的「教派」（sect），他沒有說明這個教派和 *Ophites* 的關係，但提到另一個字「佩拉泰」（*Peratae*）。他說佩拉泰是早期基督宗教的教派，他們認為約翰福音三 14-15 指出了「完美的蛇」（perfect serpent），他救出了被咬的人。佩拉泰認為蛇的形象在天上，且不斷持續在光中顯明。這美麗的蛇形象成為所有生命的「創始原理」（an originating principle）（Book 5, chap. 11）。此派認為宇宙是父（the Father）、子（the Son）和物質（Matter），介於父和物質之間的「子」，他是「道」（the *Logos*, the Word），

⁷⁵ 塞特（Set）是埃及神話中一位集所有「惡」於一身，擔任壞人角色的神明。塞特是冥府之神俄西里斯（Osiris）和女神伊西斯（Isis）的弟弟，他為了奪取埃及王權，殺害了哥哥俄西里斯。後來伊西斯拯救了俄西里斯，塞特又轉而與霍魯斯（Horus）敵對。塞特的頭部有時候是黑豬、河馬或鱷魚等，但最常見的則是「蛇」。參（山北 篤，2006: 183）

⁷⁶ 路西弗（Lucifer）意思是發光者，有三種用法：1. 是許多天體的神祇通用別名，如戴安娜（Diana）、厄俄斯（Eos）等；2. 晨星，作為黎明的報知者的金星的名稱，也被認為是厄俄斯和提坦神（Titanes）阿斯特賴俄斯（一說是刻法羅斯 Cephalus）的兒子；3. 中世紀成為撒但的名字，見於但丁的《神曲》，參（鮑特文尼克，2008: 187）。

⁷⁷ 查理士華茲（James H. Charlesworth）認為拜蛇的信仰是在第四世紀，因著受到「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所支持的「正統」基督教宣告正信之後消失。

⁷⁸ 前文所述，與夏娃（厄娃）說話的蛇乃是夏娃所產生的，而夏娃是由（Sophia）智慧而來，因此蛇乃是神的智慧，指導亞當為其任務。

也是「蛇」(the Serpent)。「父」是不動的 (unmoved),「物質」是移動的 (moved),介於中間的「蛇」則永遠地向著父和向著物質移動。若沒有「子」,沒有人能被拯救,或再起來,「子」就是「蛇」。(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70-471)

一份來自依比方尼烏斯 (Ephiphanius, c. 315-403) 的資料,描述了蛇人拜蛇的場景。蛇人們有一條蛇,他們把他養在一個特別的盒子裡。當他們施行神秘儀式的時候,他們誘引這條蛇從一個洞出來,他們在桌上放了餅,召喚這條蛇出來。當洞口打開,他出來....爬行在桌上,並在餅中盤繞。這餅,他們聲稱是「完美的供獻」(perfect offering)。他們「擘開這餅」(基督宗教為主餐的表達),就是那蛇打滾在其中的餅,他們還分領這餅。每個人用口親吻那蛇,那蛇是被巫術迷惑的...。他們向那蛇跪拜,且稱領受蛇打滾的餅是感謝恩賜 (thanksgiving) (eucharist),然後他們起身唱讚美詩歌,獻給在高處的父。如此,結束他們神秘的慶典。蛇在這些拜蛇崇拜中,是作為最高神的中介或啓示和代言者。(Kurt Rudolph, 1987: 247)

諾斯底的思想是很多元的,在巴錄 (*Revelation in the Book Baruch*) 的啓示錄可以看到另一種對蛇的描述,或可說是「巴錄—諾斯底」(Baruch-gnosis) 派。這本書所描述的創世記可能是最原始,最老的經文集。說到有三個原初的能力 (primal powers),其中預知「善」(Good) 的力量是最高神,他是父,是男性,有限的,且是創造者,名叫「以羅欣」(principle Elohim),即舊約的上帝 (God)。另一個女性的力量,她是母,名叫「伊登」(Edem)⁷⁹,就是「地」(earth)。後來他們兩個生下了十二個父性的天使 (paternal angels) 和十二個母性的天使 (maternal angels),天使們彼此是一對,代表了宇宙的善惡兩方。在善惡兩方都各有第三個天使 (the third angel) 尤其扮演了特別的角色,在父親以羅欣這邊的天使名叫巴錄 בְּרֻךְ (*Baruch*),希伯來涵義是「蒙福的」(blessed),在母親伊登這邊的天使名叫納斯 (*Naas*),就是希伯來的「蛇」נָחָשׁ (*Nachash*)。巴錄和納斯這兩個天使分別代表了樂園的兩棵樹:巴錄代表生命樹,納斯代表有害的善惡知識樹。在這一派的思想中,保留了聖經對蛇的觀念。(Kurt Rudolph, 1987: 145)

人類是由這兩方的天使們所造,爲了這個合作,伊登 (Edem) 上半身是「人形」(human form),就用爲「人」(man) 的樣子,伊登的下半身是「蛇」(serpentine lower body),是爲創造「獸」(the creation of the beasts) 服務。「第一對人的配偶」(the first human couple) 乃是以羅欣 (Elohim) 和伊登聯合 (unity) 和相愛 (love) 的象徵,以羅欣在他們身上設立「靈」(*pneuma, spirit*),而伊登設立「魂」(*psyche, soul*)。以羅欣創造完了,就帶著他的天使升到天上去了,在那裡良善的「上帝」(God) 發現自己「受限於天」(at the upper limit of heaven)。留在人裡面的「靈」

⁷⁹ 伊登 (Edem) 這個名字乃是附和聖經的樂園之名「伊甸」ֶדֶן (*Eden*) (意爲極大的幸福)。

(spirit) 只想要服務「善」(the Good)，而以羅欣希望能夠在「人」(men) 毀壞他的世界之前，收回受困在人裡面的「靈」，這個想法被「善」拒絕了。世界是屬於伊登，如同她的財產。伊登報復他的伴侶離開她到天上去，就設立她的天使們和人裡面的「靈」作對，教唆人「不一致」(discord) 或「分開」(division)。伊登的第三個天使納斯(Naas 蛇) 尤其得到極大的力量，用所有的刑罰使在人裡面以羅欣的「靈」痛苦。父親以羅欣見狀，差派他的第三個天使巴錄(蒙福) 來幫助所有人裡面的「靈」。巴錄警告仍然在樂園(Eden) 的那男人(the man) 要抵抗在知識樹上，代表無律法(lawlessness) 的納斯。但是這蛇繼續欺騙了亞當(Adam) 和夏娃(Eve 厄娃)，引導他們成爲通姦(adultery) 和雞姦(paederasty) 的源頭⁸⁰。這個敘述到後面，納斯(蛇) 的陰謀又勝過了巴錄，納斯藉著人裡面的「魂」(soul) 使人們相信摩西的律法不是從最高神來的。後來，巴錄又被差遣去眾先知，但納斯還是藉著「魂」使眾先知倒下。後來，巴錄又找了希臘的赫克勒斯(Hercules)，還是無法成功。最後，巴錄找到了耶穌(Jesus)，耶穌忠於巴錄，使納斯無法說服他，因此納斯咒詛耶穌被釘十字架(Kurt Rudolph, 1987: 145-147)。在此記載中，雖然納斯(蛇) 是惡的，但他顯現的足智多謀，大多數的時候都超過了巴錄。

諾斯底思想的最高統治者是「亞它伯」(Ialdabaoth 或 Jaldabaoth 或 Yaldabaoth)，他是魔鬼化(demonized) 和墮落(degraded) 的雅威形象，他有獅子的頭和蛇的身子。亞它伯有另外兩個名字，一是「撒卡拉」(Sakla)，這個名稱與亞蘭語(阿辣美語) 的「傻瓜」(Fool) 相關，另一個名字是「撒瑪爾」(Samael)，是亞蘭語「瞎眼之神」。獅子，在古代希臘哲學代表無理性的感情，他無法控制自己的驕傲、憤怒和慾望(Nicola Denzey Lewis, 2013: 137)。而蛇，是古代許多神明的代表。在羅馬發現一個墓葬的雕像，是獻給米特拉斯(Mithras) 的，雕像就是一個獅子頭的男人身形，但全身纏繞著大蛇。這個雕像被人懷疑像是亞它伯。另外，在希臘時期的埃及發現了諾斯底的考古文物，有一個獅首蛇神的護身符，與亞它伯近似的雕像(Nicola Denzey Lewis, 2013: 156)，還有另一個護身符，名稱是「萬軍」(Sabao [th]) 顯示一個身穿羅馬戰服的皇帝，站在四匹馬拉的戰車上，他的雙腿是兩條蛇的形象(Nicola Denzey Lewis, 2013: 147)。

在諾斯底思想中，我們看見蛇被高舉的形象，如同神的顯現，蛇也被視爲魔鬼和引誘者。總體而言，蛇在諾斯底思想中還是好的形象居多。或許可以這樣說，蛇在猶太文化是惡形居多，在希臘文化是善形居多，身處希臘文化流行和擴展的時代，蛇自然是佔上風了。

看過了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的經文背景和諾斯底思想的蛇。接著，本文將

⁸⁰ Kurt Rudolph 文中沒有說明通姦和雞姦，猶太傳統可能認爲夏娃的墮落乃是與蛇發生性行爲，而亞當與其他動物發生性行爲。

解釋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這段經文。

(三) 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的經文解釋

本段落的經文解釋，著重在兩方面，一個是新約和舊約的關聯，另一個是新約文本的解釋。就新舊約的關聯，以下解釋以五個新舊約的對照來說明，分別是 1. 摩西與耶穌 2. 摩西舉蛇和耶穌被舉 3. 銅蛇與耶穌 4. 杆子上的記號 5. 有生命和有永生，同時說明在約翰福音中的解釋。

1. 摩西與耶穌

從舊約看摩西與耶穌的關係，除了雅威所言要在摩西之後興起的「先知」⁸¹，被人認定就是耶穌之外⁸²，最明顯的一個人物就是約書亞（Joshua 若蘇厄）了。「約書亞」יְהוֹשֻׁעַ (*Jehoshua*) 這個名字就是「耶穌」יֵשׁוּעַ (*Jeshua*)⁸³早期的寫法。在聖經中的約書亞繼承了摩西，擔負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工作，新約的信徒就在耶穌和摩西之間找到了最密切的連結，耶穌是摩西的繼承人，而且超越摩西，要完成更大的工作。

被學者認定在公元第一世紀末或第二世紀初⁸⁴寫成的《巴拿巴書信》(*Epistle of Barnabas*)，顯示了新約的信徒將耶穌和摩西連結。《巴拿巴書信》十二 5 記載：

摩西又作著耶穌的象徵，表明那叫人活的他必須受苦，雖則他們將相信他已被害死，露出以色列沉淪的徵兆，因為主使火蛇咬他們，他們由於夏娃（厄娃）受蛇毒害而生的墮落，歸於死亡（民數記二十一 6 及以下），好叫他們相信為了犯罪，將被驅至死的折磨。（謝扶雅譯，1976: 121）

《巴拿巴書信》十二 8 又記載：

摩西雖是先知，當他稱呼嫩的兒子為耶穌（約書亞）時，他為何對他說，整個民族應該只聽他話呢？這是為了聖父論到他兒子耶穌把一切的一切都啟示了。（謝扶雅譯，1976: 121）

「摩西又作著耶穌的象徵」顯示了當時的信徒把耶穌和摩西連結，耶穌就是一個「新」摩西。約翰福音三章 12 節耶穌說到「地上的」和「天上的」，顯示約翰福音的二元思想，而三章 13 節耶穌說明自己是屬於「天上的」，是從天降下來

⁸¹ 申命記（申命紀）十八 15, 18 講述雅威將興起一位像摩西的先知。

⁸²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六 14、七 40。

⁸³ יֵשׁוּעַ (*Jeshua*) 在以斯拉記（厄斯德拉上）二 2、尼希米記（厄斯德拉下）七 7、十二 1,7,10,26 翻譯為「耶書亞」（耶叔亞），新約希臘文寫為 Ἰησοῦς (*Iēsous*)。

⁸⁴ 參謝扶雅譯（1976），《基督教早期文獻選集》，香港：文藝出版，頁 105。

的人子，除了他，沒有人升過天，這句話暗示了包括人人景仰的摩西，他也沒有升過天。三章 14 節耶穌以摩西舉蛇為例，約翰福音的作者明顯地要讀者區分「天上的人子（耶穌）」和「地上的摩西」。當「天上的人子」——耶穌來了，就是「聖父論到他兒子耶穌把一切的一切都啟示了。」約翰福音顯示了聖父的啟示在舊約的摩西是不完全的，必須等到耶穌降生，這才是「一切的一切」都啟示了。

約翰福音把耶穌和摩西連結，要信奉猶太教的人思想他們信摩西，就必須信接續摩西完成啟示的耶穌。約翰福音五章 46 節耶穌言「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有指著我寫的話。」印證了作者的用意。

2. 摩西舉蛇和耶穌被舉

約翰福音的作者引述了民數記二十一章 4-9 節，由耶穌口中說出來他將如摩西舉蛇那樣被舉。摩西舉蛇的事件是以色列人由律法書（法律）熟知的，摩西是他們敬重的，而蛇是在整個以色列四圍的文化背景作為死亡、再生和醫療的象徵，也是神能力的代表，甚至用來彰顯雅威的能力。耶穌選擇了摩西，描述他自己乃是新摩西，耶穌從摩西的諸般事件中選擇了「舉蛇」，對應於他自己的「被舉」。

我們從「舉蛇」和「被舉」的共同和差異來看。「舉蛇」和「被舉」是出自雅威給摩西的命令，「被舉」直接且明顯的就是指向耶穌將被釘在十字架。被釘在十字架，從表面看是羅馬官府所裁決的死刑，但深入看新約作者的觀點，這乃是上帝的計畫，是耶穌早已知道的⁸⁵。因此，「舉蛇」和「被舉」的共同點，兩者都是出於雅威。從耶穌預先就知道自己未來的「被舉」，顯示了他超越了摩西的「聽命行事」，約翰福音的耶穌乃是道成肉身的神，他是這個「被舉」計畫的設計者和執行者，這是「舉蛇」和「被舉」的差異。「摩西」是「舉蛇」的主詞，是執行「舉」這個動作的人，而耶穌的「被舉」，巧妙地無須寫出「舉」的主詞，暗示了耶穌本身是「被舉」的執行者。他與摩西均是「舉」的執行者，摩西舉的是蛇，他舉起自己。約翰福音強調這「被舉」是必須的，耶穌必須舉起自己，這是雅威奧秘的拯救行動。

3. 銅蛇與耶穌

前面說到「舉蛇」和「被舉」，在摩西舉蛇的記載，「摩西」是動作執行者，「舉」是動詞，「蛇」就是受詞。約翰福音記載的「人子被舉」，巧妙地不需要寫出動作執行者，動詞是「被舉」，按文法常理看「人子」應該是主詞，但是作者又巧妙地運用了希臘文「是必須的」後面使用受詞的文法規則，讓「人子」也是受詞，但翻譯為主詞。這樣一來，「蛇」正好與「人子」都是受詞，作為對映。

⁸⁵ 馬可福音（瑪爾谷福音）八 31 從此他（耶穌）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另外還有多處經文，記載耶穌說過這些話。

人子就是這條被舉的銅蛇，作者用銅蛇預表耶穌，他將被釘在十字架上，猶如被摩西舉起的銅蛇。《巴拿巴書信》(Epistle of Barnabas) 十二 6-7 寫到：

還有，雖則摩西這樣命令了他們：「你們不可為你們的上帝鑄造或雕刻任何偶像」(申命記二十七 15)，但他自己卻造了一個，來表明耶穌的模式。所以摩西造作一條雕刻的蛇，置於尊榮的地位，用宣告呼醒同胞。因而他們都來集合，求乞摩西為他們禱告，救治他們(民數記二十一 8, 9)。但摩西對他們說：「你們不論那一個，凡被咬的，他要到來那掛在樹杆上的銅蛇，他要以信心來仰望，那蛇雖是死的，卻能賜給生命，他就立刻得救。」他們照這做了。你們在這事上又可見到耶穌的榮耀，因為萬有都是為他而在於他。(謝扶雅，1976: 121)

「他自己卻造了一個，來表明耶穌的模式」清楚說明在《巴拿巴書信》的作者——與約翰福音的作者可能同時代的人，認定銅蛇就是耶穌的模式。後面，《巴拿巴書信》又寫「那蛇雖是死的，卻能賜給生命，他就立刻得救」，如此描述更清楚說明了，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他雖然是死的，卻能賜給生命，仰望他的人，就如仰看銅蛇，能夠立刻得救。

摩西和銅蛇兩者均寓指耶穌，就如希伯來書九描述基督已經來到，他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耶穌基督獻上自己，他是祭司，也是祭牲。在約翰福音，耶穌基督是摩西，他也是銅蛇。他舉起自己，作為引領人得救的記號。

4. 杆子上的記號

民數記二十一章 8, 9 節翻譯為「杆子」的字 נֶסֶם (*nes*)，在聖經其餘地方均沒有作為「杆子」的翻譯，這個字原來的涵義是「標記」，聖經中經常為「旗幟」。在第三章筆者談民數記二十一的 נֶסֶם (*nes*) 可能是統稱「旗幟和杆子」。七十士譯本並沒有用「杆子」來翻譯這個字，而用了希臘文的「標記」σημείον (*sēmeion*) (或譯為神蹟)，在第四章的鑰字探討，結論是七十士譯本用 σημείον 翻譯希伯來文的 נֶסֶם (*nes*) 乃是指高高舉起的「標記」。

希伯來文的 נֶסֶם (*nes*) 和希臘文的 σημείον (*sēmeion*) 都有「神蹟」的內在含意，現代希伯來文的 נֶסֶם (*nes*) 除了「旗幟」及「島嶼」的意思外，還有「神蹟」(miracle, wonder) 的含意，而 σημείον (*sēmeion*) 在新約就被翻譯成「神蹟」了。從民數記的 נֶסֶם (*nes*) 到約翰福音這個人子拯救世人的奧秘，銅蛇救人的神蹟再次在約翰福音展現，約翰福音的作者呼應了民數記的神蹟，給予讀者一個新的神蹟，就是耶穌被舉在杆子上的神蹟。

σημείον (*sēmeion*) 這個字雖然沒有在約翰福音三 14-15 出現，卻是約翰福音極為重要的一個字。σημείον 在新約當中出現了七十七次，絕大多數被用在四卷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宗徒大事錄），大多被翻譯為「神蹟」，但也有翻譯為「豫兆」⁸⁶、「兆頭」⁸⁷、「暗號」⁸⁸、「記號」⁸⁹、「話柄」⁹⁰、「異兆」⁹¹，這些翻譯都可以用「記號」取代。約翰福音使用了十七次，是福音書中使用次數最多的，在約翰福音中全部被翻譯為「神蹟」，雖然譯為「神蹟」，但是約翰福音要強調的仍然是個「記號」。對於約翰福音而言，耶穌所行的所有神蹟，都是要彰顯他是神的「記號」。

學者對於約翰福音所採用的資料來源有許多爭議，但是有些看法是一致的。約翰福音明顯地採用了被稱為「記號來源」(The *Sēmeia* Source) 的資料，「記號來源」並不是只有隨意收集各種「神蹟故事」(miracle stories)，而是選擇性的採用七個神蹟，編輯成為信息：耶穌是神人 (the divine man)，他跨過了屬地的形象，展現了超越自然的能力，這一系列的神蹟故事⁹²，開始於約翰福音二章 1-11 節耶穌變水為酒，就像酒神狄俄倪索斯 (Dionysus) 所作的，結束於第十一章耶穌使死人復活。第四卷福音書的作者在他著作的前半部，第二至十一章基本上都是採用這個「記號來源」，使人把這一部份稱為「記號之書」(Book of Signs)。(Helmut Koester, 1990: 251)

約翰福音的作者記載「神蹟故事」，但是弔詭的是作者藉著神蹟要說明相信「神蹟」是不足夠的，他們應該信的是「耶穌」，耶穌在所有神蹟中顯示的超越物的質、空間、時間、物的量、自然律、命運、死亡，都要證明他是人必須相信的，他就是上帝。約翰福音二章在描述完變水為酒的神蹟，作者說：「他的門徒就信他了。」(二 11) 在第二個神蹟的記載中，二章 48 節耶穌對求治其子的大臣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醫治大臣之子的描述結束，作者

⁸⁶ 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二十四 3 「...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豫兆』(*sēmeion*) 呢。」類似的經文也出現於馬可福音 (瑪爾谷福音) 十三 4 和路加福音二十一 7。

⁸⁷ 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二十四 30 「那時，人子的『兆頭』(*sēmeion*) 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⁸⁸ 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二十六 48 「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sēmeion*)，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

⁸⁹ 路加福音二 12 「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被包著布，臥在槽裡，那就是『記號』(*sēmeion*) 了。」

⁹⁰ 路加福音二 34 「西面 (西默盎) 給他們祝福，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 (瑪利亞) 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作毀謗的『話柄』(*sēmeion*)。」「毀謗的話柄」思高譯本譯為「反對的記號」。

⁹¹ 路加福音二十一 25 「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sēmeion*)，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

⁹²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二至十一章所記的神蹟有七個，分別是變水為酒 (耶穌是超越質，主宰質的上帝)、醫治大臣之子 (耶穌是超越空間，支配空間的上帝)、醫治三十八年的癱子 (耶穌超越時間，主宰時間的上帝)、五餅二魚供應五千人 (耶穌超越量、支配量的上帝)、在海面行走 (耶穌超越自然律，主宰自然律)、醫治先天的視障者 (耶穌超越命運，安排人命運的上帝)、使拉撒路 (Lazarus 拉匝祿) 復活 (耶穌勝過死亡，主宰生命的上帝)，以上七項乃是約翰福音的作者特意挑選，來表明成為肉身的道，真正的身分就是上帝。參沈介山 (1993)，《生命之道》，台北：台灣浸信會出版社，頁 67。

寫「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四 53)在五餅二魚的神蹟之後，作者寫「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六 14)耶穌醫好了天生視障的人，問他：「你信上帝的兒子麼？」那人就信了耶穌，並且拜他(九 35-38)。拉撒路(Lazarus 拉匝祿)從死裡復活，更是神蹟的顛峰，作者說：「那些來看馬利亞(Mary 瑪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他的。」經文顯示，作者記載神蹟，爲了要人信耶穌。(Helmut Koester, 1990: 252、沈介山, 1993: 67)

摩西舉蛇，雖然不是約翰福音的神蹟之一，但所強調的「銅蛇」乃是舊約的記號，也是神蹟。耶穌引述這個事件，目的就是約翰福音三章 15 節所描述的「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這樣的引述，完全符合約翰福音「記號之書」的選擇條件和記載方式，約翰福音的引述猶如重現這個「神蹟」，要人以仰看銅蛇的態度，專注仰望耶穌。

5. 有生命和有永生

第三章談論「活」這個動詞，結論說「活」除了指從被咬的傷勢中痊癒，主要仍在於脫離死亡，得以繼續存活，而這樣的存活，包括了身體和靈的共同存活。希伯來文「活」這個字根 חָיָה (chet-yod-he) 衍生的名詞就是「生命」חַיִּים (chayim)，顯然，舊約所說的生命也是身體和靈的共同存活。舊約的以色列人沒有復活和永生的觀念，他們以後裔延續著自身的生命(禰浩榮, 1999: 253)。換言之，對他們而言，永生就是子子孫孫把生命延續下去。摩西舉蛇，仰看銅蛇，得到的存活和生命，僅僅是此生自己的生命。

第五章探討「永遠的生命」這個重要的用語，相較於對觀福音，約翰福音大量使用了「信耶穌」和「永生」，整個約翰福音最重要的內容就是「信耶穌有永生」。約翰福音以「永生」的觀念作為它終末的特質，且用「永生」來表達基督徒生活的豐富，這是整卷約翰福音的講述的特點。而「永生」在約翰福音經文的說明是「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十七 3)「永遠的生命」就是認識神，認識耶穌基督。「認識」יָדָע (yod-dalet-ayin) 在以色列人的觀念乃是由經驗而得知，可以說永生就是與神、與耶穌基督有親身交往的體驗，有生命的連結，如同耶穌說「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十五 7)，「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十四 19)

這個永遠的生命，從信耶穌是基督開始，也因著在基督裡面持續。約翰福音三章 36 節顯然是作者的結論，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看不見生命，上帝的忿怒留在他身上。」

(四) 約翰福音的基督論

本文所探討的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以及這段經文從第一章開始的脈絡，與約翰福音的基督論有密切關聯，因此這裡概略談談約翰福音的基督論。

基督論是約翰福音的中心信息，最主要描述基督論的篇幅在卷首的聖言詩歌（一 1-18），以及後面對這個論題的總結（二十 30-31）⁹³。這兩段經文最高層級，也最完整地闡述了約翰福音的基督論：耶穌是神（一 1, 18、二十 28-31）。約翰福音採用了各種模式來談論基督，但是尤其強調此一最完整存有的模式就是耶穌是律法或智慧。在猶太語彙中，沒有另一種用語能夠更貼切地傳達這樣的思想——這位是神，但又與父有所分別。（Craig S. Keener, 2012: 281）

卷首的詩歌引領讀者期待耶穌作為神的「智慧」(Wisdom) 或「道」(Word)，這樣的觀念涵蓋了大部分的約翰福音，但也沒有抹殺了其他重要的基督論主題或歷史的傳統。耶穌是遠比摩西偉大的一位啓示的行動者 (the agent of revelation)，因為他是「道」(Word)——就是啓示的內容（一 17-18）。就像律法 (Torah 法律) 或智慧 (Wisdom)，耶穌在起初就是創造的行動者 (the agent of creation) (一 1-3)，且他是生命和光（一 4-9、八 12、九 5、十一 25、十二 35-36, 46、十四 6）。如同這首詩歌所言，整個約翰福音對應耶穌的傳道工作與上帝給予以色列人的律法 (法律) 或智慧：世界不認識他，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但那接待他的，就是信他的人，能夠成為上帝的兒女（一 10-13）。這幾節經文建構了約翰福音的救恩論 (soteriology) 在上帝早期給予摩西啓示的模式上：他的百姓必須「認識」(know)、「相信」(believe) 和「接受」(receive) 上帝的啓示（三 36、五 38, 47、十二 48、十七 3）。簡言之，約翰福音總結耶穌的職分是藉著門徒，就像摩西那樣，聲明「看見過他的榮光」(beheld his glory) (一 14)。因此，約翰福音如同西乃山 (Sinai) 的神顯，而施洗約翰及門徒展現的見證，就像摩西。耶穌比摩西更偉大，他是成為肉身的律法，約翰福音就是此概念的發展。（Craig S. Keener, 2012: 281）

看過了約翰福音整體基督論的介紹，接著要就本文研究的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來看這段經文與約翰福音基督論的關聯。最主要的關聯就是約翰福音對彌賽亞的描述，與對觀福音不同，以下分為兩點說明：

1. 大衛的子孫和新摩西

對觀福音強調基督是「大衛的子孫」，馬太福音有十次使用「大衛的子孫」*υἱοῦ Δαυὶδ* (*hyiou Daid*) (the son of David)，馬可福音有三次使用「大衛的子

⁹³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二十 30-31「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孫」，路加福音有三次用「大衛的子孫」⁹⁴，這三卷福音書均有論及大衛的事蹟，馬太福音還詳細列出耶穌出於大衛的家譜。相較於對觀福音，約翰福音就非常特別了，約翰福音沒有一次使用「大衛的子孫」描述耶穌，只有一次使用「大衛的後裔」σπέρματος Δαυὶδ (*spermatos Dauid*)⁹⁵，還是出於眾人引用經上的話，並非是作者的說法，並且約翰福音沒有其他的經文記載大衛的事蹟。顯然，約翰福音的作者有意不把基督與大衛連結，而與摩西連結。在前面第五章探討「摩西」這個字，我們發現三 14 用「如同摩西」(*kathōs Mōysēs*)，接續「人子照樣」顯示了約翰福音的作者精心佈局，將耶穌放在摩西的位置，成為新約時代世界的拯救者。約翰福音的基督，乃是以摩西預表，基督乃是新摩西。

2. 被舉的銅蛇和被釘十字架的基督

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以摩西舉蛇和人子被舉相互輝映，顯示被舉的銅蛇和被釘十字架的人子耶穌之間的連結。查理士華茲 (James H. Charlesworth) 認為銅蛇乃是預表耶穌，他對五個反對的看法一一提出反駁，以下簡述這五個反對的意見和他的回答 (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02-404)：

- (1) 反對者認為耶穌像蛇，乃是拜蛇者和其他人對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的解釋，並非是第四卷福音書的作者意圖說明的。(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02)

查理士華茲認為經文的研究，除了要對希臘文的用意仔細探究外，還要看涵蓋這段經文的上下文脈絡，以及注意當時的社會和歷史情境，對蛇這個象徵的理解，才能認識在第四福音書的象徵世界。(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02)

- (2) 反對者認為拜蛇者是確定的異端思想，尋求理解第四卷福音書不能採用他們的解經。(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02)

查理士華茲認為在第四世紀宣佈定位「正統」(orthodoxy) 之前，「異端」和「正統」不應該作為一個標籤來思考基督宗教和其他派別之間的界線。有些居領導地位的學者，如克塞曼 (Käsemann) 認為約翰福音是「準幻影的」(quasi-Docetic) 或支持一個「質樸的幻影說」⁹⁶ (naïve Docetism)。(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02)

⁹⁴ 這些次數乃是以封志理編 (1999) 的《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編碼 5312，頁 123 所列經文，筆者自己計算的。

⁹⁵ 約翰福音七 42 「經上豈不是記著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spermatos Dauid*)，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麼。」

⁹⁶ 幻影說 (Docetism) 是由希臘字「出現」(*dokeō*) 而來，認為基督僅有神性，他來到今世只是幻覺，或說是神顯 (Theophany)，他沒有真正人的身體。這個學說出現於公元七十年，大約延續了一百年之久。參趙中輝編 (1990)，《神學名詞辭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頁 233。

(3) 反對者認為阿斯克勒庇俄斯 (Asklepios) 與蛇和作為蛇的描述，這個第一世紀的主流觀念不能用來指第四卷福音書描述耶穌像一條蛇，尤其是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奉獻者和耶穌的門徒之間的緊張狀態。(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02)

查理士華茲認為阿斯克勒庇俄斯和基督之間的緊張狀態是在第二世紀晚期才有的，在約翰的團體寫作的時候，他們與崇拜阿斯克勒庇俄斯的人沒有任何對立。事實上，除了考慮有撒瑪利亞人 (Samaritans 撒瑪黎雅) 和愛色尼人 (Essenes) 可能在約翰的圈子和學派裡面，也可能有些曾經奉獻給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希臘人 (十二 20) 也在他們的圈內。他們可能加入了「新興運動」(new movement)，因為他們發現了一些更好的「故事」(story) 或有說服力的福音。對他們和許多其他人而言，蛇是神秘的，且是生命和永生的象徵，不僅是對阿斯克勒庇俄斯有關的人，還與雅典娜 (Athena)、阿波羅 (Apollo)、宙斯 (Zeus) 和其他神明的崇拜者具有說服力。因此，蛇是耶穌最合宜的象徵，因為耶穌自己說「我是復活和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十一 25-26)。(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02-403)

(4) 反對者認為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的希臘文沒有指出耶穌是蛇。第四卷福音書的作者習慣上很清楚地指明描述耶穌的用詞，如他是上帝的羔羊、拉比 (Rabbi 或 Rabboni 辣比)、那先知、光、牧人、道路、真理、生命、子，且採用直接的描述耶穌是人子和彌賽亞 (Messiah 默西亞)。(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03)

查理士華茲認為的確第四卷福音書沒有清楚地說耶穌是蛇，或甚至「像摩西的蛇」也沒有。蛇的基督論沒有在這卷福音書中被聲明，然而，他使用的語法，顯出了人子對應了摩西的蛇。如同摩西舉的銅蛇，耶穌帶來生命，而且是永遠的生命，給所有仰看他並相信他的人。這樣的寓意是非常清楚的，在民數記中，罪與毒蛇連結，而拯救是來自委身於被舉的銅蛇形象所代表的神而來。信靠的對象不是摩西，也不是他舉的銅蛇，而是在於神。第四卷福音書的作者以摩西舉的蛇作為耶穌是神的形象，根源於民數記二十一章猶太人的解經，因為耶穌說：「這經是不能廢的。」(十 35) (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03-404)

(5) 反對者認為「蛇」出現在約翰福音只有三 14，甚至本段經文也沒有發展蛇的印象，因此用蛇來解釋耶穌的研究是很弱的。(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04)

查理士華茲認為耶穌是摩西所舉銅蛇所預表的。第四卷福音書的作者看來沒有興趣發展這個預表，可能是受傳統的影響。他質疑可能有些早期在巴勒斯坦耶穌的言論沒有記載下來，而約翰的團體發現了這些資料，證實耶穌應驗了所有舊約的先知所言和預表。(James H. Charlesworth, 2010: 404)

走筆至此，相信所有的讀者已經知道了筆者的看法。不論從文本，從環繞以色列人的背景和當時的情境，象徵生命、再生和永生的蛇都是表明耶穌賜給人生命、要人重生、追求永生最佳的象徵。